

《她她》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她她》

13位ISBN编号：9787535456168

10位ISBN编号：7535456162

出版时间：2012-2-15

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

作者：刘麦加

页数：2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她她，不变的啊 文/落落 在我心里有一份名单，上面列着一些界限略微模糊的名字，乍一看会想，那是些写作非常出色的人吗？又琢磨一下，她们还同时具备一种不那么普及的聪敏和灵气。这些名单上的女孩子们，行事低调却充满元气，尚没有条条框框局限自己作为一个最本质的少女的喜怒哀乐。她们时常如此智慧，而又在某些必然的问题上，傻气得让人心疼。于是说来，这已经不是单单和写作有关与否的名单了，上面的每一个名字，都足够唤醒我不仅仅作为一个读者的好感——而“刘麦加”也许是排在这个名单上的第一个名字吧。我第一次真正读到刘麦加的小说其实谈不上早远，大概两年前，我曾经参与过《最小说》的选稿工作，在看了大概十几篇或多或少有缺陷的投稿后，我打开了她写的一则短篇小说《我爱夏威尔》。对我这样已经日趋运行迟缓的脑袋来说，还能如此准确无误地回忆起夏威尔的名字，可见当时刘麦加的文章给我留下了多么深刻的印象。她的文字充满智慧感，我认为那是她首先最能为人记住的特色。一直以来我觉得智慧不是一个常人能够充分具备的特质，悲春伤秋的情感低潮谁都会有，但能够调侃世界甚至不惜对自己加以嘲讽的机敏却可谓罕见。而在刘麦加的文字中，她写得轻松，读来流畅，笔下有一半的人物拥有天分的毒舌，包括他们的经历，他们的想法，他们的交流，似乎总有飒飒的倜傥之风。尽管她最擅长用极其考验人分析能力的长句来饱满而跌宕地描述一个事件，其中一来一去的节奏却又神奇般地做到了轻快有加。在本作《她她》里，也俯首皆是类似的笔触，一丝的不屑，一丝的不忍，一丝的不甘，都在主角赵太阳和她人生的每一天里那样顽强地贯彻着。而正当你以为这股坚持要在女主角的面容上执拗地挂到最后时，刘麦加文字中另一层鲜明的特色，便犹如入喉后的酒精，在给予了你几秒麻痹的间歇后，开始愈演愈烈地灼烧起了你的胸口。我们总能在许许多多小说里读到爱上某个人“她”，被某个人爱着的“她”，最后是幸福或者不幸福的“她”，大概已经明白了一些名叫套路或法则的东西，今时今日的读者几乎已经比作者们更为老练和成熟——可每一次，无论短篇还是这次名为《她她》的长篇小说里，我总能在刘麦加的描述里，感受到有些句子，依然具备非同小可的力量，它丝毫没有减低半点刺中人心的锐度。有一千个人描写“我爱你”，总有第一千零一个人的说法能够让你真真实实地相信在那个瞬间，女主角确实如此刻骨铭心地曾经在这个问题上失败过，不仅是相信，她还能让你回忆起自己类似的过往，回忆起同样的甚至是截然相反的一次告白失败，回忆起自己愚蠢而依然优质的少年时代，你会在她的文字上奔跑出自己当年的投影，那这第一千零一个人便是拥有着绝对胜出的才华。我非常喜爱看她写的爱情故事，无论长篇或短篇，她是为数不多还能让我依然在林林总总的爱情桥段里麻木停滞的感官重新醒来的青春作者。到此大概已经不是仅仅依靠智慧或才华就能实现的了。长篇的《她她》写了主角赵太阳从十七岁至二十二岁大学毕业后的历程，两个数字间得出的差距也许不那么了不起，但却是足以让一个小女孩被许多无形的力量拉扯着，往她自己也不愿意的路途背道而驰地走。概括下来的文字往往徒有虚设的轮廓，可在《她她》里，才华，智慧，以及对于青春淋漓尽致的感悟，一旦有了这三个基础的烘托，我很难想象刘麦加会写出怎样失败的作品。她灵巧地，轻松地，时而澎湃地，激烈地，不失夸张地告诉我们，那个女孩也许是我，也许是你，也许是她自己。身为一个普通的读者时，我总是对于作家们的第一本长篇处女作保持了最高的期待，因为他们中的每一个几乎都会在这第一本的小说里倾注进最大的心血，不惜投射自己最真实的心理，他们恨不能将它描写得更好一些，写到最后宛如每个字都重重地敲击在自己的心脏上，但这也是对自己最好的释放和坦白。因而在面对这本《她她》时，我也觉得有必要拿出我的严肃和认真，毕竟这是我心里题为“少女作家永远美好”的名单上，位列第一的刘麦加，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愿她收获成功。愿她一直美好。

《她她》

内容概要

从小风风火火无法无天的赵太阳终于迎来了她的22岁。大学毕业这年，她发现一直引导她进行人生实践的理论都不再管用，生活中突然冒出了许多让她措手不及的变故。最亲密的朋友、年少时的爱人、厌恶的敌人，以及一个突如其来的莫名男人，他们不断带来种种考验让她应接不暇。曾经以为会永远的17岁真真切切地离她远去，理想和现实的断层让她无法理解——还是她从来就没有看清过这个世界？

《她她》

作者简介

刘麦加，曾用笔名留夕。

上海最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约作者。2007年开始在《最小说》发表短篇小说，并屡次斩获金银铜赏。

现于澳大利亚西澳大学攻读会计金融学硕士。

新浪微博：<http://weibo.com/willboo>

腾讯微博：<http://t.qq.com/boochan>

《她她》

书籍目录

- 序 她她，不变的啊 文/落落
- Chapter. 1 太平盛世
- Chapter. 2 狭路相逢
- Chapter. 3 少不更事
- Chapter. 4 情深不寿
- Chapter. 5 此去经年
- Chapter. 6 清君之侧
- Chapter. 7 游园惊梦
- Chapter. 8 人无少年
- Chapter. 9 绿肥红瘦
- Chapter. 10 巴山夜雨
- Chapter. 11 朝闻道
- Chapter. 12 毕业纪念册
- 后记

《她她》

章节摘录

赵太阳最近做的梦几乎都是和天下太平安享盛世有关的主题。天空宽阔得不得了，湛蓝湛蓝的好像滴上了一滴纯蓝墨水，被白色的云朵稀释拉伸出一条条丝绒般柔软的光。她和她的好朋友们在树荫下蹦蹦跳跳欢声笑语，哪怕是在梦境中赵太阳也能感到这是发自内心的快乐。可是每次醒来她却无法由衷地高兴起来。她一度以为那是因为她本质偏向乐于兴风作浪无事生非，这样光灿灿明晃晃的安稳日子让她享用肯定心不甘情不愿。不过后来她发现其实也不尽然。……

《她她》

编辑推荐

“青春”和“成长”是永远不会退色的话题。女主人公赵太阳有着极其鲜明的性格特点，她的所言所行几乎集合了“青春”这个词可以涵盖的所有特征——年轻、单纯、自我、飞扬跋扈……而在她毕业之后，所经历的每次领悟和蜕变，又迫使她不得不飞速“成长”起来。 作者的语言俏皮犀利，使得小说中的人物立体鲜活，极具带入感。赵太阳是如此富有个性，以至于读者对她又爱又恨，爱她毁灭性的直接和纯粹，羡慕她如此绝对的性格，一边祈祷她和朋友们友谊长存，一边等着看她的众叛亲离。

精彩短评

1、赵太阳是个孩子，她被人爱着，宠着。我想，那是因为她用尽全力在爱人。

爱是什么？爱是我为你笑，为你哭，为你的小情绪奔走。太阳多明媚，多耀眼，多温暖，但没人能够要求她只要这些美好。她喜欢着叶盈，喜欢着顾亦，她大张旗鼓的讨厌着左晓盏，她对江卓的爱众人皆知。她是那么的勇敢，那么的可爱。她用自己的年轻来肆无忌惮的爱着，那样的鲜明，让人生生的羡慕。

青春是什么？是一首昂扬激进的歌，是一副色彩明丽的画，是轰轰烈烈，是至死不渝。我是那样的喜欢赵太阳，她是青春最好的代名词，却又超越了青春。她放肆，她无理，她娇惯，她是活生生的赤裸裸的最真实的人。

我有一个好朋友，她对于我，就像是整个世界。叶盈说，赵太阳是她的世界。我想，叶盈之于赵太阳，何尝不是整个世界。我在你为我构造的世界里为非作歹，占山为王，我怎么可以没有你。友情多么的不可靠，但我相信你。我相信的只是你。

赵太阳没有和顾亦在一起，多令人难过又暗暗庆幸。可以想象，在一起后的日子，相濡以沫的幸福，我会失去的，是我喜欢的你。我不要失去你，所以不和你在一起。我知道你对我有多好，我也知道你有多爱我。17岁那年你站在我这边，哪怕与世界为敌。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赵太阳。她是那样可爱。

2、《她她》，赵太阳，你是个幸运的人。叶盈，好可怜，为什么结局是这样的，哎！无奈啊！！！顾亦哎！！无语，哎，和他在一起多好啊！不明白为什么秦牧会这样。哎，大晚上的，不美好的结局！！！！其实真挺好看的，结局出人意料！！！

3、赵太阳很生动，也很放肆，刘麦加成功地塑造了这个与众不同的女主角。最后结尾叶盈的不幸来得太突然，有些接受不了，感觉还可以处理的更好。

4、好喜欢刘麦加的小说

5、虽然整体不是小说的那种舒服但是她写的顾亦我太喜欢了... 海边朝阳的倾诉...

6、你是太阳

7、赵太阳 我不喜欢你 一点也不喜欢 我心疼顾亦

他的背影 像极了当年的陆之昂

8、除了结局，很好。

9、一开始是冲着里面的一个人名 赵太阳 去看的，后来觉得自己好像不是那么喜欢这个角色。不过书还是很好看的。

10、被它惊艳，终无更多。

11、没多大意思，有点乱节奏。看了一半看不下去了。

12、有我喜欢的长句和朝气蓬勃 最后同学录看的很难过

13、呵呵 从言情的角度来看的话还不如去看总裁文

14、你肯定会遇到这样的女孩儿

她跟班级组合里总有一个胖子、总有一个成绩差的美少年、总有一个分享黄片的“教授”的概率相当

动不动剑拔弩张、六亲不认、身上每个毛孔都是一张刁蛮嘴

但了解她们的人会知道 这种状况只有两种原因：

一定又在帮自己人出头；不然就是受了伤害 正在逞强。

善良、仗义、有担当 挥拳太快揍错人 被朋友甘愿捧在手心当宝贝

她们是赵太阳

《她她》

刘麦加刻画的赵太阳 生动的走火入魔

稍微打过交道就知道 ——这不就是那死鬼吗！

这意味要承担来自爹妈亲朋挚友的围观、研讨、对号入座 你以为硬着头皮就能面对么根本不止这些都是往后一辈子结交的亲密人群！结果被他们知道心中那些小九九、少女心思、痛哭流涕

假设闪烁其词“当然不是我！”“啊呀女主角的妈妈写的也不是你啦！”他们就会举出一大堆跟本体真身特性完全符合的事实去论证

所以——

你有多豁得出去 这部作品就对你有多重要

另外 出书频效可见一个作者的慎重程度

每次看她自嘲地甩出一长串对江卓的爱 都会无比心酸 明明很卑微呀怎么那么理直气壮；

而江卓 高中时情书贴出来这种屁事也至于将赵太阳钉在“瘟疫女神”好些年 有够孬种的

但我想每个挣扎耗费过心力的女生都懂的 这种死德性恰恰让女流氓最没辙“温柔一剑快刺来吧 但你就是不看我”；

一直很害怕性感的顾亦喜欢上赵太阳结果真的喜欢上了 这简直是比江卓生癌秦牧撞车更灾难 爱情让人缺胳膊少腿、友谊一定地久天长是朴素的真理 太遗憾了

一个故事如果讲初恋我不会去看 但你说是留夕讲的初恋我就一定会去看

连打麻将这种市侩场合也能写进少女小说 变成女主角狭义肝肠的烘托——功力深浅懂了么？

留夕行云流水的长句只能用“气贯如虹”去形容

每个句子都能有铺垫、蓄势、高潮、爆点、接盘、尾音 每个句子都是一个江湖

逗笑读者、狂抖包袱、抑扬顿挫 驾驭语言对她来说跟玩儿似的

这是她的天赋和灵气 这是优点的同时也可能是缺点

因为句句皆完整 过于完整会撑坏故事的节奏 偶尔需要一些短句子来起承转合

我想这种天赋能够收放自如的时候 是她功力至顶、笑傲江湖的时候

全书在我坐地铁、等公交、蹲厕所、等开会、等吃饭、临睡前的时间碎片看完的 被我弄的破破烂烂正说明时时带在身边如影相随

书评里一会留夕一会刘卖家我也不要改了

【最重要我连自己的书都只打四颗星 这五颗星下次请还给我！

ps标题“你是太阳”是尼采最土的一句话 可是你真的就金灿灿喜洋洋 跟太阳一模样。

15、以前看过 竟然都忘了

16、很不错，作为第一本书

17、赵太阳起伏跌宕的生活令我着迷！推荐看~

18、没有跟着看过你的少女时代 可是后来喜欢上你的时间也不算太晚 加油呀女侠 希望你永远快乐

19、她她---《最小说》资深作者刘麦加，讲述一场飞扬跋扈的青春故事

20、的确是虎头蛇尾

21、这本书算是 承载了很多吧。

赵太阳的爱情死在最后。死在她最好的朋友的死里。

我的爱情也死在这本书结束后。死在那个人将这本书送给那个人的一瞬间。

22、这是我最喜欢的最世小说之一 女主赵太阳 不是傻白甜不完美 一身缺点 自私小气幼稚计较 这种活

生的人的存在感令人觉得真实 爱憎分明 风风火火不计后果 这才是年轻。

23、有种悬疑的感觉 但是结尾那里有点太快 感觉没有解释叶盈在那段时间发生了什么 毕竟他们这么要好的关系 怎么可能允许这种事情发生 连别人说太阳的坏话都不可以 怎么可能允许自己做出伤害他的事情呢！所以有点诡异。。。

24、从前对这种青春男女歇斯底里的东西很不屑甚至鄙夷，而这本《她她》却着实让忧郁老成的我重新体味了青春。这本书读罢也并没有真正教会我究竟什么是爱，但却让我明白爱情是一个大家都没有答案的问题。生命既充满了躁动和不安，又可以在转瞬之间归于平静和沉寂。很喜欢三位主角之间超越友谊的友谊，也很喜欢作者独辟蹊径一针见血的观点还有时而激烈高亢时而委婉灵动的笔体。虽然最后难免也落入年轻少女充满幻想与巧合的俗套，但是这本书带给我的新鲜感与生命力还是令我焕然一新。

25、往常的小说，通常女主角都是苦命的乐天女，总是一副受气样，女主角身边的朋友为她打抱不平。可这本书不一样，女主角爱的轰轰烈烈，爱的没你爱我，对生活很潇洒，对爱情有原则，对友情两肋插刀。

我宁愿经历跟女主角一样的生活，也想能那般潇洒！

26、羡慕赵太阳有叶盈、顾亦这些愿意维持她那个心中世界的人、、、

27、虎头蛇尾 后面烂尾 的确夏墅堰比较成熟 但还是很喜欢刘女侠

28、早就看完了几个朋友翻了几页就都想拿去看 现在都还有人等着这本书看 确实这样 是每个人经历过的青春

29、在看《她她》的时候，发现赵太阳是我心中一直十分向往的女生以及青春的模样，她阴霾而又美好。人如其名，跟太阳一样的尖锐而耀眼，又时常陷入质子与中子无休止的碰撞与纠结中。她爱那么多人却在爱这么多人的同时伤了这么多人。她爱江卓爱的无力自拔，爱到连自己都不清楚那是不是爱情，但到最后江卓终于将她拥入怀中的时候，她已无力扛起，将他一把推开了。就好像是太阳爱上了冥王星，永远也接收不到阳光的冥王星。而当冥王星终于决定迎接阳光的时候太阳又说我不要你了，于是冥王星便永恒的离开了太阳系。书看到后来，觉得里面有些桥段和设计跟《我可能不会爱你》很像，但又不是那么尽然。但发现刘麦加说的没错，故事就是有人受伤才好看。我们永远希望自己的爱情自己的生命有一个欢喜的结局，可是在我们一路跌跌撞撞的走过来的时候却发现自己以前脑海里那些美丽的结局真的只存在于我们发挥充足想象设想的那些如果中，然后在抬起头来面对现实后告诉自己这不也还算是美好么，营造一个幸福的假象。在看到顾亦对赵太阳表白的时候确实有过落泪的冲动，但眼泪终究只是胀在眼睛里不肯掉下来，一直到看到叶盈死去时眼泪才不争气的滑下一颗，却还固执的挂在嘴角不肯落下，最后用舌尖舔了舔，又咸又涩。觉得这是青春吧，是思念吧。如同一朵开了又谢谢了又开的花。犹如一只困在房间里的鸟，自以为从玻璃折射出的柔软的白光就是世界，于是急切的想要从那里冲出去，却不知咫尺天涯，最后撞的鲜血淋漓还不知道回头。可是就算知道，也还是会义无反顾。

30、从刘麦加还是留夕的时候已经非常喜欢她了！！！！

31、已经买了七本了。没看过的想自己拥有一本。看过的想收藏一本。

刘麦加写的真的很不错。很现实。很残酷。

让我对赵太阳和叶盈的友谊羡慕不已。

32、好久没有读类似的小说这么投入，赵太阳，这个名字就让人觉得这个人不简单，果然，女主角的性格像太阳般炙热，有这么两个死党永远站在统一战线。最终还是不明白秦牧和叶盈怎么会在一起弄出个小孩，结果叶还因为这个大出血而死。太阳刚从西藏认识完自己回来，又面临这些她不能逃避的事情，接下来又应该拯救自己的心灵，让自己从压抑中逃脱出来。

33、夜晚

34、有这二十块还不如去晋江看个什么玛丽苏

35、很喜欢刘麦加的文风~这本书很好

36、单单从感情方面，我也在思考我到底是她的谁。

37、青春故事，友情，爱情，以及流逝的无法回来的日子。青春小说永远的话题。

38、虽然好多人觉得赵太阳太按照自己的心意过日子，不顾其他人会不会受伤害，但是她绝对不会故意的伤害叶盈和顾亦。但是我很不喜欢叶盈和顾亦的结局，他们两个都那么好，那么宠着赵太阳，他们也并不是很完美，所以他们不应该是出现在赵太阳身边的天使，他们只是最普通的男孩和女孩才对

《她她》

，真心的为他们伤心。其实个人是挺讨厌秦牧和江卓的，他们也间接的让故事朝着悲伤的方向发展。哎，最心疼顾亦了，最后还要和半身不残的蓝夏在一起，太阳还拒绝了他。

39、第一次看见她她这本书是同学的

第一印象就被着本书的封皮吸引

后来买了第一个读的就是它

很好的一本书

赵太阳、江卓、叶盈、秦牧、苏亦

唯一搞不清的就是叶盈和秦牧是怎么搞到一起的

最喜欢苏亦、

40、赵太阳毫无疑问是我读过的刘麦加所有小说里最讨厌的女主角，这本书不该叫她她，应该叫作女。从开头就猜到情书是赵太阳自己贴的，然而所有人都喜欢女主甚至为她维持谎言的主角光环也是令我扶额。一贯滔滔不绝的吐槽长句是刘麦加的风格，读得虽然累但也习惯了。第二本夏墅堰确实比她她好了不少。

41、很喜欢刘麦加 刚拿到货 期待个

42、看着别人飞扬跋扈，不知为什么俺外甥女自觉不跋扈了，也许有一部分是这本书的效用吧。看了这次给她买的这几本书，她变了很多，也许，这本书对青春期的少女真有作用吧

43、如介绍本书的那句：它讲述了一场飞扬跋扈的青春故事，看完后就会发现赵太阳其实就在身边，或者说每一个女孩都是赵太阳。

44、我一直想买这本书 可惜我们这里报刊亭一直没卖的 也不知道为什么 还好从网上找到了 喜欢这个赵太阳的故事

45、也有一种吸引力 也不喜欢赵太阳这样的 但还是没有比过落落文字

46、赵太阳住在每个人身体里 你能认清她 但不能改变她

47、尤其觉得一个人的青春只有痛过裁发觉自己成长，超喜欢这本书

48、很喜欢赵太阳，喜欢很多很有道理的对白！

49、虽然故事还是疼痛青春里成长的那些狗血，好在语言风趣犀利，没有什么忧桑的蛋疼。

50、赵太阳

51、前面都还行 结果男朋友闺蜜有一腿堕胎大出血死了这种狗屁结局一出瞬间就。。。

52、也许我是过了看这些青春疼痛的书的年纪吧

53、看这本书时，我也是正处于飞扬跋扈的青春期，里面很多场景都有种似曾相识...青春不悔。那个似完未完的结局，最是耐人寻味~

54、赵太阳、叶莹、喜欢他们每一个人、尽管有爱有恨

55、留夕短篇不错，长篇不行。

56、因為喜歡顧亦 自然就會不喜歡趙太陽

57、可是我看完以后真的觉得不错啊，虽然结局是快读到一半想到的，但是真的羡慕赵太阳有这么多爱她的人啊，我没有做过赵太阳做过的事，但是却想成为赵太阳这样的人，不说小说里的事实，她至少勇敢，善良而且被爱

58、光是刘麦加著这几个大字就值得我去买这本书了吧。

在她所有已出版的书中，最晚接触的，是这本。早期的文风较之后来虽然变化不大，但蛛丝马迹的细节处还是能体现出来的。

可无论怎样，我还是看了一遍又一遍。赵太阳那一串的妙语连珠还是陪我度过了大半个高三。我想大抵是因为无论怎样，这都是刘麦加写的啊，无论怎样，她都是我最喜欢的作家没有之一啊。

59、我的最爱啊！看了56遍的书

60、看这本书不止5边，每一次都会被赵太阳和叶盈的友情打动，被江卓的被动气愤，被顾亦的暗恋感动，讨厌左晓盏，讨厌蒋神马的背叛，自己和赵太阳性格很像，希望自己能长大吧

61、很喜欢书中的叙述风格。赵太阳的生活姿态，叶盈的知心，顾亦的表面花心内里守护...不是那么波澜起伏惊天动地的故事，但自有小清新小感动小伤痛和对爱情和生活的思考。刘麦加的文字，值得

62、她在给江卓的信里写道：我读过很多的诗看过很多的书走过很多路遇过很多人，但我始终到达不了你。

《她她》

63、留夕的文很赞，刘麦加就是留夕，所以，你懂得！

64、刘麦加的文字，简单、平淡，但我很喜欢

因为年轻，所以肆无忌惮；因为轻松，所以无所顾忌。

生活有太多的选择，拿得起，放不下，最后只剩下回忆值得赵太阳去反思、去怀念。

这本书给了我很大的感触.....

65、赵太阳就是自己的一缕光，喜欢麦加的文字，就像落落说的那样，智慧缺不失活泼，喜欢用长长的句子，很淡雅的文风，值得一读哟~！

66、本来在最小说上就很喜欢刘麦加了。最小说上的文字都充满深意，低沉，但是她的文字浅显易懂，很温暖，很治愈。这次她出书立即就买了，那句“那个曾经伤透了我的心的人，你好吗”简直是触动到了我，唯一美中不足就是：拿到书那天一看封面很开心，封面很有爱，很有感觉，只不过转了一面发现书居然破损严重！整个角已经磨得不成样了，虽然不影响阅读，但对于我这种爱书如命的人来说，简直是致命打击，何况封面那么有爱。

67、期待刘麦加的书很久了

68、麦加自己也说了，或许每个人都曾经是赵太阳，但是赵太阳已经死了。这本书让我突然醒悟了，放弃了喜欢了快五年的人。也许是我的赵太阳死了，也许我从来不是赵太阳。但你是我心中不灭的光

69、看到了自己我是赵太阳也是江卓

喜欢那些太平盛世的日子青春里本来就没有真正的敌人只有自己的固执

结局烂尾了啊不过没关系毕竟你是我最喜欢的女作家之一

70、一直期待的刘麦加的长篇，我要看起来，赞哦

71、从看《她她》开始就崇拜着赵太阳，像太阳一样耀眼的那个姑娘、我知道她不是个好姑娘，我知道其实左晓盏也许没那么讨厌，可是我想一个能让叶盈和顾亦死心踏地的守护的姑娘可真幸福。也许从头至尾我崇拜的很大一部分是叶盈和顾亦对这孩子的爱。但是她身上的那种力量，让人愿意追随愿意相信的力量也是我向往的。她是太阳。叶盈说，这世上没有谁离开谁活不下去，可是有个例外：赵太阳，我离开你就活不下去。她能面不改色心不跳的说一些让人不得不信服的歪理。麦加是我最喜欢的作者。我却永远也找不到喜欢她的原因。看她她。喜欢左晓盏喜欢江卓喜欢蓝夏喜欢顾亦。作为一个有执念的华丽文字控，虽然赵太阳的名字有弱爆的意境。但是我喜欢她。喜欢莫子鱼喜欢乔辛喜欢柳黛眉的日子里我可以躲在被子里把所有的悲伤和她们的痛苦比较。而赵太阳，她的骄傲使我骨子里不安的成分开始尖叫。莫子鱼说，宁苏维你知道么，曾经的我，在深夜里，在镜子面前模仿你走路的姿势说话的语气皱眉的表情，我多希望第二天我一醒来就能变成你。乔辛说，你爱过了那么多人，唯独你不爱的那个我还在你身边，这是为什么呢？是不是因为我从来没有让你在我宿舍楼下等我超过三分钟，还是因为我回复你短信速度太快内容太多？柳黛眉说，为什么这些话你不在几年前对我说，为什么要在我精疲力尽的时候提出和我我相拥终生的建议，你是在考验我吗，还是在责罚我。我终于发现我爱她们的原因。只是因为都是怨妇罢了。得不到爱情的女人总是寻寻觅觅地挣扎，有着最凌乱而且悲切哀戚憔悴的美。麦麦说。女人在发明了爱情之后仿佛就没有进化过一样一直在忧虑同一件事，她们用着同一个姿态同一个语调同一个句式向男人索要一个永远得不到的答案。我等着，我一直爱自己，是不是因为我一直在思怨。那么，太阳。如果有机会的话我想和你一起为非作歹，在彼此的葬礼上活着或者死了的放声大哭。我喜欢你。凌晨三点钟的赵太阳。可以听见我的哭泣么。麦麦。祝大卖。

72、我不是太阳，我很好。

73、连续无停顿的对话

74、我喜欢这本书。赵太阳。

75、在最小说上看到的推荐,之前看过麦加在最小说撒谎那个发的短篇.很喜欢她的文章~~~

76、高中时期出现在落落後迷戀的人，現在在重溫，卻有些看不起了。

77、婷，你是我们的她她，但你不是赵太阳。

78、刘麦加的长句写得很爽快。

79、情节狗血到不能看，女主角作死无极限，主角的性格惹人厌烦，不过最让我受不了的是作者的文笔，无论身份如何都给你憋出一大段自以为有理有据一针见血的人生哲理，还都他妈是同一种口吻，拆开来看不过是最无聊的抱怨人生。还有，句子不通的段落太多了，为了塑造华丽文笔而堆砌的很多词语都词不达意。再说一次情节，实在是太扯了，现在的青春小说不断个腿死个人就不成立了么。女

《她她》

主角的心境变化也十分莫名其妙。作者写的短篇倒是能看，长篇大概是为了凑字数实在编不下去了吧。

80、还没看，简单翻了翻。女主名字挺吸引我的，赵太阳。希望会是一本很温暖的书。里面的字体比一般小说的字体大。

81、超级不喜欢 赵太阳。

82、赵太阳和自己多像

83、这是麦加的第一本小说，爱赵太阳，心疼顾亦，羡慕他们仨的友情。

84、这是我最近读过的书里最难读的一本，花了我三四天的时间。

我甚至有种要放弃它的感觉。

啃读那些文字的难度绝对不亚于读日文书，甚至超过了日文原版书。

总有种错觉，这不是一本青春爱情故事书，而是一本工具书。

把从一到二十二岁的所有人生道理精妙地揉进这个看似爱恨分明的书里。

我在想假如这本书的主角不是她，而是一直被她视作敌人的她，或者是一直以来像那个枕头般任她依靠的她，甚至是看似成熟懂得包容的他。

视角要是切换成任何一个她身边的人，也许我们现在再看到的她，只是一个执着而又强势，有着女王般气质的反派人物。

她叫太阳，从小时候春天的太阳变成十七岁后夏日的骄阳，西藏之旅把她变成秋天冷静却温暖的太阳。

然而最后的最后，她变成了冬天黯淡的太阳。为逝去了的季节和季节里的人唱着挽歌。

85、一开始只是因为《最小说》里面看过刘麦加写的短篇小说，文字故事什么的都很戳我的点。这本书是我第一次买她的书，完全赞。清新文艺风~

86、

87、好看~

88、看这本书的时候 我们分开一个月 我一直觉得是一个世纪了。

89、刘麦佳一直是我最喜欢的作者，她笔下的爱情故事充满创意，同时又引人深思。《她他》中最让我印象深刻的对白就是“纵容和默契的积累，时间是必要条件”。主人公在打麻将时的对话神态等一系列细节描写相当细致。相当现实相当给力的作品。支持他

90、只有感动~

91、书刚收到，还没看，不过很期待刘麦加的这本书，就是书的封皮底下不知道为什么有点破了，不过不仔细看看不出来、

92、为什么最近重新看的小说刚好都是作者写大学刚毕业的生活（如同现在的我）让我在还没有经历浮沉、迷茫之前在别人的青春故事里游荡了一把 写青春的东西总是让人向往 有缺点也可以原谅 如果可以我当然想活的这么张狂 书中描写的关于最好的朋友的段落我都百分百感同身受 这个世界没了两情相悦的恋人也许可以（这不是一个承诺）但是 绝对不能没了你的灵魂挚友阿!

93、语言俏皮犀利鲜活.羡慕她如此绝对的性格，一边祈祷她和朋友们友谊长存，一边等着看她的众叛亲离

94、我最爱的是叶盈和顾亦 即使被赵太阳刺了一刀 但他们用他们的爱 构建了一个让赵太阳明目张胆肆无忌惮的世界

95、让人舒服的叙述方式

96、喜欢赵太阳的毒舌，其实她有她的善良

97、刘麦加的这本书写得很好 推荐！！

98、不甘心你怎么能说长大就结束了

99、刘麦加

《她她》

- 100、高二的时候看的 哭得很惨
- 101、我很像赵太阳，很伤感

1、一直想给《她她》写一篇书评。以前从来没有在豆瓣上写过书评，但是这本书让我莫名其妙有了想写点什么的欲望……一直有些纠结题目用什么，最早想用最直白的“太阳”，但是读了第二遍发现柔软感触还之多过直来直去的灼人的热度。今天上线就看到一篇日志题目是“最后的最后，你才成了那个最好的人”，感觉直接被戳中，于是就直接盗用过来……原作者谢谢你……（鞠躬九十度…）感觉对这种直来直去的叙事方式超级钟爱。从《非鱼》、《夏威尔》到《落日长庚》再到后来的很多文章，越来越爱这种直来直去的叙事方式。到这这本长篇更有种随便哪段就能拎出来当名言警句的感觉啊有木有！而且完全不无聊！！让我有种被炮轰了但是还很爽的感觉（…喂！……）总之就是这种感觉。深刻而警醒。这本书看了三遍还是四遍，但是最打动我的总是同样的几个地方。尽管最后知道XX和XXX还是没能在一起，尽管最后看到XX竟然X了，（竟然？！！），尽管最后看到XX写的同学录哽咽得不行，（抱歉为了不剧透只好把重点马赛克掉……）（我知道你们懂得！！……）但是反反复复最戳中我的点的总是赵太阳给江卓写的那封信里的几句话。她说：（…再抱歉这个真的忍不住不想马赛克！！！！）“为什么会去爱上一个人，很多人都告诉我这没有解答。因为有太多原因可以爱上一个人，那甚至不需要原因。然而不爱一个人的原因很简单，那就是不爱。今天的天气和我爱上你的那一天很像，不算是个大晴天，但天空有很美很美的颜色，容易制造出腾起一群飞鸟的假象。也许我一直都活在自己制造的假象中，时间太长，我都忘记了叫醒我自己。可现在不管我愿不愿意。我都不得不睁开眼睛了。”然后，虐点来了：“假如我还有一百年的青春，我肯定还把它拿来跟你耗，如果我还有一百年的青春，我依然选择和你纠缠。然而多可惜，我已经没有了。”读了整本书其他地方都没哭，除了这里。这种震动直接导致我在读过第一遍之后有一个星期整个人都很词穷，只要想写点什么脑子里第一反应就是这句话而且久久盘踞挥之不去。我想，我们每个人都至少认识一个赵太阳这样的人，或者，像我一样，曾经是赵太阳。虚荣，有时会很阴暗，毒舌，把很多生命里的馈赠与别人的呵护与纵容当成理所当然，自以为不快乐不满足地或着，却又向人间大炮一样到处轰击不喜欢的人不喜欢的事。然后，失去。再然后，被迫改变。有人说就喜欢这种直肠子的姑娘，有人恨不得这种人去死。但是事实是，最终，很多赵太阳都和我一样，变得不再是赵太阳。她们（他们）后来坚持做着并不特别喜欢的事情，对并不特别喜欢的人微笑，然后跟一群不是顾亦叶盈的人成为朋友，遇到另一个人然后决定在一起彼此消磨余生，尽管这个人不是江卓鼻梁也远远没有秦牧挺。从此看似不再有失去不再有疼痛，徒留思念。我不想过这样的人生，但是我同样不知道未来会发生什么，会不会让我们最终低头。我，我们，还在固执倔强地不低头。不论我最后的人生是不是也会屈从于这样的主旋律，我想我还是会在三十四五五十六七七八十岁这样想——如果我还有一百年的青春，我肯定还拿来死磕不喜欢的化学物理，一边骂着“大爷”一边马不停蹄地算各种毫无节操的数字；如果我还有一百年的青春，我肯定还拿来跟各种人交朋友、看不顺眼、吵架、打架，把彼此伤得鼻青脸肿然后一起勾肩搭背地去吃烤肉喝啤酒，说“诶快看那小哥长得不错”；如果我还有一百年的青春，我肯定还拿来跟最喜欢的人腻味，说几百遍“我最喜欢你了最爱你了”，然后在他家蹭饭他做饭他刷碗我只负责吃和抱怨做得不美味。然而多可惜，我已经没有了。到目前为止，咬着牙的我们，还没有对命运低头，还没有对生命就范不是吗。有人还在竭尽全力乐在其中地爱，有人还在咬牙切齿不顾一切地恨。没有那种生活是完美的，我们总是觉得自己无限辛苦，但是有想象不出比这种辛苦着的生活更好的日子。这么想着，就感觉多美好。然后在最后的最后，一起成为那个最好的人。

2、特意早起背英语，可是无奈床头灯光太暧昧初春天气太柔情一点没有要祖国花朵奋力长的意思是干脆一口气把剩一半的她她看完。我以为看完该有点反常，比如失失神把洗面奶当牙膏刷或者往脸上抹点沐浴露什么的。可是除了没瞄准口腔溃疡，喷了满牙的西瓜霜而导致一嘴凉飕飕的小插曲之外，我维持了一个上午的空前绝后的精神。即使有些胸闷气短。大概是因为，我猜中开头，却没猜中这结果。刚看到秦牧空降时我以为这就是《非鱼》的加大号。高调优质鼻挺睿智游刃有余全盘掌握。我以为他就该带着赵太阳穿过青春迷雾包容一切给她指名前路。我以为赵太阳是大彻大悟理性人生了也好仗着锃光瓦亮的秦氏盾牌永世披着红色战袍也好总之会有着这么动荡的社会里边最喜人未来。可是世间那么多以为，猜中的话你不如去买福利彩票，兑奖记得戴墨镜。一切和正常生活轨迹相差太多的事物或者人从出现本身就是出乎意料，何况秦牧对每件事的把握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何况秦牧从一开始就把赵太阳从头到尾地整顿修复轻易随意地就篡改了她二十二年的思维模式。她本该是肆意妄为刮阵风就飘的思维模式。当这种人一不小心没办法给赵太阳安分的时候，相应的就会给了她另一

种的分崩离析。而且当我想起他还能用学毛爷爷打好群众基础作为借口解释为何有叶盈号码时，就越发恶心。我觉得这时候就应该摊牌。可是我也知道这不实际，没有人会为了只是可能造成的灾难引发必然的伤害。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想起完人齐铭。来说说江卓了，本来他该第一个的。刘麦加说江卓是真正活在她生命里的人，我信。因为我觉得，每个人的生命里都会住着个江卓吧，至少女生会是这样。也许他的腰挺点，脚步大点，笑起来羞涩点或是灿烂点，睫毛长点，皮肤黑点，低调点或是聒噪点，但那都是江卓的模样。我们不似赵太阳那样英勇生猛天下皆知，可也是用每个回眸每个抬手每个打球后的热气腾腾来供自己象征性地伤春悲秋。即使多年以后想起可能会觉得那些那么幼稚那么可笑但还是会觉得那时他笑起来没眼睛那么耐瞧。赵太阳的江卓无疑是可怜的。他本来安分守己低调做人没什么不好。可偏偏被世界上最不低调最不安分的人看上了。整整五年的骚扰啊正面冲突不够敌后战场依旧喧腾的啊整日怨妇缠身的啊每次见面都要敷衍你为什么不喜欢我的啊莫名其妙就背负上各种莫须有的罪名的啊。可是又有谁能否定，江卓是最幸运的人呢。有个人实实在在地喜欢自己，她坦率直白狠心邪恶。纵使有千般不好却总是不遗余力地对自己好。做那么多都是为了讨好自己。这有什么可怜的呢？特别是他头顶还住着刘麦加的江卓，到最后一刻还能被正身，被伟人化被美好回忆化这真是每个江卓能所享的最大福利了。可是这种人就该活在过去，纵使他是自己能抓住的最后一根稻草，那也是过去了。况且没有叶盈，要赵太阳独自面对五年前那群突然腾起翅膀扑闪扑闪的胖麻雀，那多无力。叶盈的死是全书最狗血的情节，于是我十分狗血地跟着才下眉头，却上心头。她多像每一个手机那头或者三八线另一边的小姐妹啊。私语诡计争执亲密，一相聚就是各种坏念头的温床——不管这些实践没实践。只不过这些人的时效性有长有短，也许匆匆来又匆匆去也许赖着不走熬到八十二岁等着取笑自己给自己抓虱子，可无论如何都是别人不能伤害的。偏偏就伤害了。如果没有死在那么传统的科目上的话，我想纵使赵太阳恨秦牧几世她也只会气焰嚣张地骂骂叶盈然后抱着她的枕头翻身睡去。她肯定会动用最大的心力为她找各种借口。她怎么舍得讨厌她呢，怎么舍得讨厌在小雨加大风的那天被自己约出来打羽毛球的女孩呢。不过她偏偏就死了。最狗血地死了。除了叶盈，最亲近的就是顾亦了。似乎很多人希望顾亦和赵太阳在一起但我一点都不希望。当蓝夏截肢顾亦没日没夜照顾时我不要脸的窃喜了一下。不管顾亦是不是对蓝夏有意思还是只是迫于仁义，反正他能暂时搁下对赵太阳的情意，兴许还能回到正道上。盲婚哑嫁都会有幸福何况蓝夏那么痴心。在我心里麻友情人就该八杆子打不着，两者都需要绝对纯粹。只是只是只是，没想到除了短暂的情人，这个真真的麻友也这么伤人。还有左小盏、乔俊、周怀之、蒋菲菲和路人甲，我觉得这些就不用说了，他们都只是些烟花礼炮彩纸灯饰，多了无益少了不行。总归是成长的协奏曲。还得再说的就是贵妇娘赵妈妈。从开篇起，她就一直在职业性地唠叨，出国婚嫁两边逼。和每一个中国母亲一样，唯一区别就是不同阶段逼不同事。可是到最终每个人都声嘶力竭的时候，也就只有她能抱住赵太阳，和她点头。和Tell Laura I love her里面一样。她也只是希望自己女儿能一世耀武扬威啊。我没有秦牧没有顾亦，能摆上台面来说的只有叶盈ABCDEFGH，而也许她们还无法固定下来。可是我想这就是最正常的人生了，其他可以有可以没有，叶盈是必须的。如同刘麦加所说，对赵太阳只能敬而远之地观望。最近江南有冷锋过境气压上升气温下降带来连续性降水，整个天地烟雨朦胧似吴侬软语。是个适合谈谈天的天气。

3、第一次看青春文学，着实被刘麦加驾驭文字的年轻气盛赞叹了一把。青春必已疼痛收尾才够味，想起了这样一句话，青春期叛逆的女孩子没有太大的杀伤力，但就是特别的呛人...书中的故事突然温柔许多了徐州这座城市，我能说我喜欢书中的顾亦吗？

4、我要用多少华丽的辞藻才能表达我对赵太阳的喜爱呢。我知道有很多人不喜欢赵太阳，认为她骄纵蛮横、猖狂独断，“她不就是仗着家里有钱么。”“典型的富二代！”其实不是的。即使她家境平凡，即使她如同大多数人一样生活普通，她也能在她的世界里折腾一番腥风血雨。因为她是赵太阳，从骨子里渗透出鲜活骄傲的赵太阳。你是不是也曾经不顾一切地喜欢过谁。你大张旗鼓气势汹汹地与他宣战只为攻占他的心防，而他淡定自如不动声色地用那冷漠如冰的神情就逼得你丢盔弃甲遍体鳞伤。你是不是也有一个亲密无间的女朋友。你在某一瞬间会产生一把掐死她的冲动只因她干的那些傻事儿让你恨铁不成钢更多的是心疼。你总是对她恶言相向挖苦嘲讽其实心里比谁都明白她的好，她好得让你想就这么和她过一辈子。你是不是也得到过这样的温暖。他不是你的男朋友但他对你极尽温柔体贴总是把你当作小孩子来宠爱，他包容你的任性霸道无理取闹你将他视作重要的人但你们之间纯洁如雪永远都以“朋友”身份陪伴彼此。我们每个人都是赵太阳。我们每个人都成不了赵太阳。其实是很简单普通的故事。青梅竹马闺蜜蓝颜，女生间的小把戏小心计，富家女和穷小子，花花公子原来很专情，心心念念着某个人很多年所以无法接受另一个人的疼爱，好不容易卸下心防却被命运狠狠抽

赵太阳，敏感的懦弱的卑微的倔强的固执的我，没有赵太阳的咄咄逼人没有赵太阳的一根经的勇气没有赵太阳的懂得放手。有些人的青春遇上了柯景腾，有些人的青春有李大仁，有些人的青春有江卓。赵太阳说：“那天我看到了江卓，江卓没有看到我，这是缘分，他遵守缘分的规则把我划在圈外，我也同样要对缘分尽职为他耗费我最后一丝心力。”我像赵太阳一样对你死缠烂打，我也像赵太阳一样因为你的一次转身用了好几年的光阴来博一人欢笑，我甚至可以比赵太阳更加偏激更加盲目爱得深沉。但事实是上帝给赵太阳的永远比我多得多。她有顾亦，他有乔骏，他有秦牧，最重要的是，她做尽了不堪的事嚣张的事疯狂的事，到了最后，她还是等来了江卓迟来的拥抱。这是我，唯一与赵太阳不同的，因为我的不堪，我的嚣张，我的疯狂，你还是厌恶地走了，彻彻底底地走了。我甚至不知道，这到底是因为我没有赵太阳的命好，还是因为从一开始，你就注定不是江卓。这或许就是，为什么我那么喜欢这本书的原因。因为我看到了我自己。有些人觉得是名著就是好书。有些人觉得价格贵就是好书。有些人觉得封面讲究就是好书。而我觉得，好书的定义是，在书里面找得到自己的共鸣。谢谢刘麦加，把我想写的却迟迟不能写出来的我以为是属于我自己的世界上最独一无二的情感用属于她自己的笔墨写了出来。谢谢赵太阳，我知道我该放手了。我知道我该和青春再见了。我知道，我该长大了。

7、“赵太阳，你看这个世界，它实在是太胡扯了。”“我遇见了你。多么幸运。”“因为在那一瞬间，我第一次以为我看清了这个世界的面目，开始对它产生留恋。”我是在这末端的几行文字里不知不觉地红了眼眶的不忍心地告别这本书合上封面然后回想才发现我曾经有过一个月的时间和这群不认识我的人一起度过我感受他们的喜怒哀乐感受他们的友情爱情和亲情看到他们的开心我会跟着一起笑看到他们的无助我恨不能拉一把赵太阳这个名字在一开始读到时权当是整本书最大的笑点因为是很霸道很威武很奇怪的名字然而索性赵太阳的个性就恰恰应了这名字的疯狂看到她裹着超人披风驾着七彩云霞乘风破浪劈斩荆棘的瞬间我觉得这个女生是如此帅气得动人和惊心我喜欢她为了朋友所作的一切努力不论是不是对的我同样也会小小地讨厌一下她的蛮横和霸道但更多的是欣赏她敢于站在整个世界的对立面与之抗衡的勇气和决绝赵太阳相信并只相信这个世界只有一个她她要好好活着活得灿烂出彩不要狼狈不要泪水要热血要轰轰烈烈赵太阳不是完美的人缺点多多但她自信到让喜欢她的人忽略了这一切甚至是讨厌的人就像是那个冬天自导自演的一场戏当所有人都知道了真相后没人去拆穿没人去用手指头点着赵太阳的鼻子说“赵太阳别装蒜了罪魁祸首是你自己”因为她是那么骄傲的一个人她只不过想要活得耀眼一点啊所以那些为之震惊的为之胆寒的甚至于是那些受到了伤害的人无一不守护着这个秘密让赵太阳相信她自己是美好的我唯一的遗憾是赵太阳知道了这一切的时间太晚晚到她失去了叶盈失去了顾亦失去了友情也遗失了爱情当她终于得知了真相当她终于可以放肆一回躺在自己爱了那么多年的人的胸膛里她不得不为了自己的骄傲再努力一把那就是推开这一切跟江卓真切地说“再见”那些聚一起看一次夏天的海的日子那些聚一起打麻将吃喝玩乐的日子让我想起那些空调机罢工一群人热得汗流满面倒在床上搓麻将聊天的时光让我想起那些左手冷饮右手泡鸡爪蹲坐在沿江石栏上吹风的时光那时候的我骑着电动车迎面的风把头发吹得好乱身后的好友抱着我的腰嘴里骂骂咧咧地说“你他么给我开慢点要死啊”那时候的我因为听到好玩的事情笑得前俯后仰被旁边的当事人一顿拳打脚踢那时候的我开心就笑难过就哭我走累了跑累了在手机里能找到好多个号码拨过去说我想你我受伤了流血了敲开一扇门一定能找到一个依靠的肩头那是最好的时光它不在也不再了但我都记得赵太阳说我们是要玩到八十二岁还要一起晒太阳一起互相捉虱子的好朋友，从第一天认识你我就这么认为所以你要把我跟你其他的狗屁朋友区别对待我庆幸身边有这样一群懂我爱我陪我一起疯和沉默的人或许故事之后的赵太阳会选择在日子面前低头和屈从或许那个时候的她是副食店的收银员摆小摊的商贩也可能是整天做办公室的白领一枚但那又有什么关系至少她那么灿烂过太阳死掉了也重生了太阳开始过另外一种人生平静如水的那种那么赵太阳再见叶盈再见顾亦再见感谢遇见你你你

8、看到落落的推荐便十分期待这本书。用了两个太阳明媚的下午读完。赵太阳，就像名字一样呐，是那么的耀眼、恣意，在年轻的日子肆无忌惮的走着自己的路。她是勇敢的，无畏的，闪闪发光的。也可以说是别扭的，不讲道理的。但她的那些强硬、无理取闹，又有什么关系呢，我还是那么的爱她。就像爱太阳很好的晴天一样。她用尽力气去爱，用尽力气去恨，结局让人心痛却也无愧于那段青春，让我对她既羡慕，又怜惜呐。其实感想无数，但又有些说不出。算了，就这样吧。

9、如果赵太阳的身边没有了叶盈，没有了顾亦，她要怎么嚣张。最后，她失去了她，失去了他，她就变成了只能躲在妈妈怀里哭，学着逃避一切的小孩。她的世界，有他们帮她顶着，最后，她的世界

崩塌了，因为她失去了他们。每个人对她的宠爱，最终摧毁了她的世界。

10、书拿到了好几天才开始在课堂上偷偷看~~商法劳动法模拟法庭什么的排排站去~好像高中的时候在语数外政史地的课堂上看小说和当代歌坛看《她她》让我想到了我不总看的韩剧都是最经典的狗血情节却又赚了读者的满腔感情耀眼的女主角让人羡慕的友谊纠结的爱恋人流后意外的死亡~~~啊啊啊！让我想到了夏汐%> <%好吧~刚开始的时候看的特别欢乐好喜欢没有标点的大长句!!!可是到了结局~没有了叶盈和顾亦的赵太阳悲戚大哭的赵太阳难过的不行22岁的年龄不该是那样度过的吧总之，当我在昏暗的台灯下翻完最后一页的时候心中充满了悲伤与怨念一边想着我喜欢的人，一边想着我的朋友，一边想着我82岁的生活。。。

11、最开始的几页也不知道是怎么坚持过来的其实潜意识里总有一种抵制的情绪虽然知道注定走的是青春小说的恶俗套路可能骨子里依然是个俗人所以还是被刺中了心里仅存的一点小良知也可能是因为也处在22岁的阶段22岁能有多长？也就365天数一数就过去了然后就会意识到，自己已经浪费太多太多遇到好书会下意识地记录一些经典的话语可是看这本书的时候不想只会想记住这种感受然后去激励自己身边的人，你爱的，你不爱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说都在包容你的一切世界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时光易逝，赶紧去爱吧

12、2012年3月9日早上6点20分，这天早上醒来的异常的早，虽然离正常起床上班的时间还有五十分钟的，但是却再也睡不着了。因为这是这一年里第四次梦见你了，在遇见你的第七个年头。这七年里我的各种各样的梦里多多少少都有你的参与，我只想以一种怨妇独有的表情问你一句：你凭什么老是出现在我梦里而消失在我生活里啊！每当我决定要忘记你的时候，你就像梦魇一样不合时宜的出现在我的梦里，好像在随时随地的提醒着我这世界上有你的存在，提醒着我现实生活并没有想象中的美好，可你又是多么的无情啊，就算是在梦里你也像当年出现在我的青春里那样——当我感受到你身体上的气味和散发的温暖的时候你却忽然消失了。一想到往后的日子里不会和你有任何的交集但如果你还是死皮赖脸的以美好少年的姿势躲在我的梦里时不时的蹦出来吓我一跳，光是想想就够恐怖的了。为什么就连梦中的你也是一如当年少年模样的存在啊，现在的你不是已经夹在未婚妻和你母亲之间为了婚礼在哪里办而左右为难吗？其实我多么希望梦里的你会出来说一句：其实我并没有忘记你啊。我也多么的希望你会说一句：夹在母亲和老婆之间的感觉真难受啊.....可是你从来没有说过话，你就像得了失语症一样，总是静静的陪在我身边什么话都不说只是沉默。其实仔细想来第一次见你的场面真的是挺狗血的，2005年刚上高一的第一天，在学校的号召下高一全体新生连带着高二全体同仁必须每天早上六点半在操场集合跑操。也可能是因为刚刚进行完军训的热血尽头还没有过去，我和同桌兴高采烈的走在通往操场的高二年级的教学楼前面。就在这时整整扰乱了我生活达七年之久的你就出现了。通常在电视剧和小说中这种第一次见面的场景通常会被导演或者作者描写的长达好几分钟或者好几页的内容，可是以我切身经历来看，就算当时的你让我有一种打通任督二脉的开朗但那也仅仅只是几秒钟不到。就是这五秒让我的青春全都陷在了你的身上。更加狗血的是后来得知你是你们高二13班的体育委员。于是每次跑完操后给你一瓶百事可乐便是每天生活中最具挑战心跳极限的事情了。是不是少年时候的人都喜欢穿白色衬衫啊，偏偏为什么你就那么喜欢白色，在此之前我的初中毕业同学录上在“最喜欢的颜色”一栏永远是“不知道”，可是到了高中毕业纪念册的时候这种百年不变的毫无意义的调查一栏终于我也有喜欢的颜色了——白色。你也有送我回过宿舍，你也有跑到我班里说：“今天天气好热，你帮我把外套拿到你宿舍去吧。”你当时最喜欢吃的水果是桔子，那时候的木糖醇还没有这么多多种多样，你最爱嚼的口香糖是白箭，最爱吃的棒棒糖是草莓味的阿尔卑斯，最喜欢的运动是羽毛球，最爱说的口头禅是“你可真是的”，晚自习6点45开始，你总是在6点40才出现在教学楼的拐角，你最喜欢的女生是你们班的白雪。这些我都了若指掌，但是却不知道你后来在同学面前说我就是个傻X。那一年周杰伦的《十一月的萧邦》专辑刚上市，班里总是在用英语老师留下来的录音机播放这张专辑。于是我就在《一路向北》这首歌里抱着同桌哭的稀里哗啦，那是我近几年哭的最痛快的一次，我以为以我的侠女作风的性格哭完后你就像天边的云彩一样，我挥一挥衣袖就不会带走你。可是大概就是从那时候起我开始不相信自己的吧，这么多年我根本就忘不了。而现在我打算要把你彻底抹去，因为我也和赵太阳一样了，迎来人生的第二十二个年头。更重要的原因是在一次上网无聊的时候手贱去查找你的主页，然后就得到了如晴天霹雳般的消息，看到你刚更新的状态是你即将结婚了。而我迅速点击旁边的“清除本次来访纪录”，当时人生中第一次体会到什么是全世界都变得暗淡了，什么是大脑一片空白了。其实我和你之间与赵太阳跟江卓之间的交集比起来就不值一提了。他俩成为了亲戚，最起码时不时有个照面，而我自从07年你高中毕业后就再也没有见过你一眼，也没有任何你的消息。

有时候想想老天爷真是挺搞笑的，今年在离乡返京的头两天在大街上正和死党聊的天花乱坠的时候，忽然就看到了你，那是这五年来的第一次见到你，我有一种好像机会来了感觉——说不定经过同学们的消息传播和人脉资源广泛的死党的沟通并且以我现在的形象应该有机会和你成就一段美好姻缘了。第一次在心里默念老天爷真感谢你啊。可是在回京工作的第一个星期百无聊赖上网的时候就看到你结婚的消息。当时真的想打开办公室的窗户跳下去。但是打开窗户后锋利的北风让我瞬间打了个激灵，而后跟着眼泪又第无数次的因为你而流。我多么希望在你的主页上你的照片都是面目可憎、形象难看、页面俗不可耐啊，那样我就有足够的理由扇自己一耳光然后自嘲并伴着后悔的说一句：我当年怎么会喜欢这么个俗人啊！可是你为什么还是我心中理想交往对象的第一名的美好样子。我打算把《她她》看完后，就结束对你的任何的思念。现在就暂时让我那不堪回首的单恋岁月翻篇，正襟危坐的来写一下对于《她她》这本书的评论和感悟。说心里话这本书写的出乎我意料的好。无论是叙事风格还是故事情节的设置都让我很喜欢。或许是和赵太阳在单恋这条路上的相同感受过多，当作者一写到赵太阳和江卓之间的故事的时候我都有种想抱着赵太阳痛哭的想法。并且这本书也来的正是时候，我也二十二岁，去年也被小姨拉着差点就去相亲了……所以和赵太阳之间就像是“海内存知己”啊。全书最让我感动的就是赵太阳在那烟家入住时那烟说的那段话。简直就是醍醐灌顶，一语惊醒梦中人。还有赵太阳对于江卓的那种感情我太能理解了，懂的人自然懂得。我和赵太阳之间的相似点很多，但我没有她那么勇敢，也没有她那种直接向江卓表达自己真是想法的勇气，我总觉得我在爱情问题上就是个天生的白痴。其实当时买这本书的时候我根本不知道讲述的是什么样的故事，说实话我就是冲着落落作的序才买的（这样说但愿作者本人看到后不要生气啊），而开始读了不到二十分钟我就庆幸自己当时把它列入书单是多么明智的选择。在这本书之前列在书单上的书也有很多了，自从开始工作后就很少有大把的时间可以用来完整的读一本书，每天进行着“挤死三部曲”——公交地铁和电梯。回到家就是呈死状的躺在沙发上动都动不了，哪还有力气去看那种考验人体阅读极限的书。而《她她》简单明快，不会用一些拗口的词语去组织成一句别扭的让人最起码要阅读五遍以上才能懂得作者本意的话。而在这本书之上罗列的那些书在上市的时候没有及时买来看，过后更没有力气去下单了。刘麦加和赵太阳，真的很庆幸能够遇见你们。感谢这本书可以为你和我之间画上圆满的句号，我好像也找到了足够的理由可以开始试着和别的人交往。说到作者，印象最深的一篇文章是两年前的一篇（那时候作者还叫留夕）《盛夏开放在二月初》，觉得有一种很少女，很美好的感觉。也不是说描写的故事或者画面有多美好，只是那种感觉和气质是很美好的。不管怎样，这本书确实写到我的心坎儿里了。唉，我又想接着把我那苦不堪言的单恋日子话唠完，或许这是最系统最全面最权威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如此正面这份感情了。此后再不提。现在越来越觉得什么事情都是有缘由的，都逃不过一个“缘”字。去年在电影院看《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女孩》时电影最后在婚礼上有一份写着“新婚快乐我的青春”的红包。当时看到这句话的时候差点失声痛哭，之所以没有哭出声来是还不知道你也即将要结婚的消息，如果当时就知道的话天晓得会不会把电影院工作人员招来把我赶出影院。说到青春，顾亦说赵太阳就是他的青春，而或许从某些方面来讲江卓就是赵太阳的青春，周怀之是叶盈的青春。而你就是我的青春。所以，我也要祝福你了——新婚快乐我的青春。自从喜欢上你之后就再也没有对别的男孩产生当年如对待你般的感情。可能那就是初恋的魅力？就算出现了比较不错的男孩子但依然条件反射般的在心里默默的你作对比。我不知道这叫什么，你可能明明早就忘了我是谁了，为什么我就不能像丢一包过期的食物那样把你丢到回忆的垃圾堆里。你就像是梦魇一般，经常光顾我的梦里。即使在去了异地上学的那几年，居然也会很白痴的在脑子里想象着如电影般能和你在街上偶遇的情景，而我明明根本就不知道你在哪里上大学。谁说的想要忘记一个人就去一个没有他的城市，我充分的证明了这句话根本就是闲扯。高中毕业后就很少回到故乡，而每次走在街上任何一个地点的时候都无比的期待能在街上遇见你，哪怕是背影也好。可是一旦都没有，所以这次新年时在街上的那不经意的一瞥足以让我本来和死党眉飞色舞的聊天戛然而止，当死党顺着我的目光向你的方向看去的时候，我赶紧把她拉到别的地方去。我也不知道我这是在干什么。同样的是，一如七年前的那一眼一样，最多持续了五秒钟。当时在心里窃喜老天终于开了眼，可事实上却又狠狠的甩了我一巴掌。这些年每当我准备要开始新的生活阶段，比如升入高三，升入大学，大学毕业，参加工作甚至只是像昨晚那样我把音乐播放器的歌曲全部换成了欢快无恼的歌曲时你就开始出现，向我展示我有多无能，提示我不要把我一切事情想得太好，至少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你是我不会得到的。想到这些眼泪就开始流，如果不是怕吓到爸妈我早就开始嚎啕大哭了，不为什么得不到你而伤感而是因为尽了最大努力想要忘记也已经准备好迎接新的人生起点的时候你仍然出现在梦里让我充分发现自己有多可悲，怎么才能忘记你啊，挥都

挥不去啊，这是一项比去黑头还更任重而道远的事业啊。从当年因为做梦梦见你而欢乐无耻的弄的全宿舍的女生人尽皆知，而后这种事情是多么适合课间10分钟的讨论和添油加醋啊，于是全班同学每个人都知道了我喜欢你这件事，到现在同学朋友换了一波又一波，可能很少有人会记得我当年是怎样飞扬跋扈的单恋着你，而自己也终于因为梦到你而沮丧的哭泣，开始披上怨妇的殊荣。这之间的时间是七年。谢谢你让我看到伤感电影时会流泪，谢谢你让我这么多年听的都是失恋单恋我爱他但他不爱我一类的歌曲，这一类的歌曲一般都缓和，缓和的音乐才能有助于耳朵健康嘛。其实，我之所以会变成今天这般模样全都拜你所赐。如果当年没有那一眼，我也不会是今天的我，这一点我比任何事情都肯定。我和赵太阳还有相似的一点是，我也像她惦念担心江卓那样，担心着你。担心你即将娶到的老婆会不会对你百依百顺，会不会让你过得幸福。那会是怎样的女生，她是否知道她的运气让我嫉妒啊。很想知道她会不会每天把你的白衬衫熨烫的服帖，她会不会帮你打领带，会不会帮你挑选香水和西装。但是无论怎样，都真心祝你们幸福。因为现在的我十分相信命运，或许你的出现就是为了改变我的人生轨迹。依然美好的你，依然是我喜欢的样子，但都已经是属于别人的了。这些年开始留长发，穿很淑女的衣服，戴隐形眼镜，用各式各样的化妆品，都是为了能再一次遇见你的时候，会让你的眼神在我身上多停留一下，但是现在这些都没有意义了。所以才会在得知你婚礼消息的时候对着电脑开始默默流泪的原因吧，坚持了这么多年的事情现在发现原来只是徒劳。以后不会再奢望会遇见你，不会再回去高中校园寻找记忆，最想过的生活也不再是高中三年了，取而代之的是想迅速越过几十年而到六十岁之后的日子。以后不再喜欢你了，因为我要试着去遇见另一个人，但这并不代表不再把你放在心里。新婚快乐我的青春。2012/3/11 于北京

13、我想我是没办法恨赵太阳的，相反，我很爱她。爱她的爱憎分明，爱她的张扬跋扈，爱她的肆无忌惮，爱她对江卓的执着。我正处在她的那段五年当中，从17岁变到22岁，从年轻有资本到真的对这个世界无从反抗。我的生活注定没有他那样的精彩。我没有江卓一样的暗恋对象，没有像叶盈和顾亦一样跟着我一起反抗世界的朋友，没有他那样的勇气，没有他的狠毒，没有她的脆弱，也更没有她最后的绝望。同样是365天的一年，但对赵太阳却是最痛苦的一年，她从此失去了两个最爱他的人，他再也没有力气和这个世界做反抗做斗争了，就像她在墓园的时候，她甚至再没有嘲讽左晓盏一句。只是在看到那个青春纪念册后，放声痛哭。我想，她离开北京后，会彻底的变成另外一个人吧，老老实实的上班，嫁个好男人，生个可爱的宝宝，将以前的她彻底的埋葬起来。只是会在看到一群青春洋溢的面庞的，想起那个纵容她一切行为的男孩，想起那个爱她的女孩，想起那个令她伤心的男孩，想起那个她讨厌的女孩。只是内心不再会有任何波澜。

14、那天是阳光明媚的下午我抱着书将近两三个小时一动不动虽然买回来的那天便把最后一页看了可仍然猜不到会是这样的结局我是那么喜欢赵太阳喜欢她的直率喜欢她的勇敢喜欢她身上充斥着关于叶盈和顾亦的侠义感喜欢她义无反顾的有些令人不解的对江卓的喜欢又是那么心疼赵太阳在顾亦不得不离开她的人生的时候在江卓一次次拒绝她的时候在她坐着飞机准备安分地回到秦牧身边的时候在叶盈被阻隔在急救室的时候在所有的事实都真相大白的时候在那么多时候赵太阳用无比直接的方法让人对她又爱又恨叶盈死的时候我是真真切切地难受了一把因为没有办法想象没有叶盈的世界孤傲的赵太阳要怎么有勇气继续活下去她的世界到处都有叶盈的影子她们一起唱过的歌看过的电影说过的话一起狼吞虎咽的餐厅抱着打电话粥的手机甚至是那个留在她记忆里的属于叶盈的枕头日后的每一夜当她想要睡去头碰到枕头的那一瞬间会不会想起她们的对话你要把这个枕头留给我.....赵太阳的爱永远那么直接有力无论是对江卓还是对叶盈她或许是那种人缺乏安全感一旦拥有或者想要有抓住的东西就怎么也不肯放手不在乎对方是不是因此而受伤也不在乎外人对她的冷言冷语她一定会说只要我有你才不管别人怎么说她的爱又是那么盲目她爱他们却不知道怎样的爱才是最好最不易伤害他们的在这个世界上她想要拥抱的只有那么几个人我遗憾的除了叶盈的死还有顾亦一开始以为他是个单纯的花花公子读到后来才渐渐体会到他对赵太阳的无声胜有声的爱可是他打从一开始就输了不公平点地说因为他不是江卓不是那个一眼就让赵太阳沦陷的人他的判断也输给了到处乱撞的赵太阳所以他的不幸福又不能完全是赵太阳的错在这个残忍的世界总有一些人是可以特殊的方法闯进我们的人生赵太阳就是其中之一她的善良勇敢她的莽撞直接甚至有些尖酸刻薄但是却让人讨厌不起来如果她真的可恨左晓盏应该到最后都恨她才对故事的最后最可怜的不是不幸福的顾亦不是失去一条腿的蓝夏不是被一直压抑被讨厌的左晓盏也不是死了的叶盈而是不得不留在世上接受一切不完美不幸福的赵太阳叶盈留给她的是一段刻骨铭心的友情却又会变成一条利剑硬生生地刺向赵太阳之前也读过刘麦加的文章在赵太阳出现之前我最喜欢的是落日长庚的乔辛我把落日长庚推荐给身边的

好多人 所以我的第一本文艺风象都有些烂了 > < 她她出现之后 赵太阳便是这几周以来在我记忆力泯灭不去的身影 我总是想象她会在这个世界的某个角落里 过着安份却又孤单的生活 她可能再也不会真心交朋友 也不会再去爱上某个人 她可能会抱着回忆逐渐老去 书看完之后 我流着眼泪发了一条微博 一想到终有一天会和那些朋友们分开 一想到有一天睁开眼发现她们都消失在这个世界的时候 我该怎么一个人面对这个冰冷的世界 明明我们那么闪耀的为彼此当过光 发过热 如果终究会有那么一天 那么我愿意这之前的每一天 都和她们朝夕相伴 不弃不离 也许我们并不能一直陪伴到彼此到92岁 但我们的友情可以是万岁万岁万万岁 赵太阳是叶盈的太阳 叶盈是赵太阳的命 正如你 我 还有人群里的每一个人和他们的 TA TA

15、我多想拥有一个太阳，如赵太阳那般光芒万丈，引人入胜。作者刘麦加说她无法讨厌赵太阳，可又不敢对她倾注太多的喜爱，只能对她保持着敬而远之的观望。而我却对赵太阳爱得欲罢不能。赵太阳言辞俏皮犀利，字字珠玑铿锵有力；赵太阳在感情世界里爱得彻底恨得无理而又理直气壮；赵太阳从不在人前泄气，因为她觉得做人就图个面子工程，这样即使输了，只要面子撑住了，那也就赢了，多么嚣张跋扈不可一世；赵太阳为她生命中最重要朋友顾亦和叶盈赴汤蹈火，固执且强势的构筑属于他们仨人的幸福围城，不允许任何人惊觉游园之梦。十七岁到二十二岁的赵太阳，我爱她的执着她的热烈她的自信她的偏执她的骄傲，就算与全世界为敌也酷得漂亮。是谁说人不轻狂枉少年，因为自身的青春是笨拙单调的，所以多仰慕赵太阳的聪慧灵敏，能把歪理说成真理并且带领她的朋友们一起信誓旦旦；因为自身的青春是寂寥的，所以多羡慕赵太阳的友情阵营里有永远屹立在她身后的顾亦和叶盈；因为我的青春是沉没的羔羊，所以多钦佩赵太阳不知从何而来或是说与生俱来的嚣张气焰，那样勇敢热烈。二十二岁是人生的分水岭，也许真如作者写到：经历过少不更事经历过蜕变的痛苦，我亲爱的赵太阳会死去，变成另外一个人，不再高亢和激昂，她可能会变成我们呢每一个凡夫俗子在尘世中平凡继而庸碌，而我会永远怀念那个十七岁到二十二岁的赵太阳，她是道永不磨灭的极光，明亮的星。虽然我以为小说终归是小说，现实总不会如小说般跌宕起伏惊涛骇浪，亦不会如小说般落得惨烈结局。但我始终相信的是，文学作品总归为我们探索生活的真相寻找到有光亮的出口，通过这个出口，或许我们可以窥探到关于友情关于爱情关于青春的些许困惑与迷惘。看到小说最后，青春散场后，不管是哭泣着或是微笑着道别，都庆幸一路有赵太阳的陪伴。赵太阳终于收敛了无所不能的张扬跋扈，看是面对现实看清世界，决定一个人出走。而我轻合书本，有种释然的痛快。成长，带给我们的，不论是伤痛还是成熟，都会在柳暗花明处帮助我们拨开曾经参悟不通透的迷惘。赵太阳不得不被离别被现实被蜕变拉扯着长大，我们每个人亦是如此，逃不掉的宿命，想到就心酸。叶盈对赵太阳说：我遇见了你，多么幸运，在那一瞬间，我第一次以为我看清了这个世界的面目，开始对它产生留恋。现实中，很难遇见一个赵太阳。可我多么渴望拥有一个太阳，教会我爱，教会我成长。而现在一本叫《她她》的书，透过一个叫刘麦加的作者，让我爱上了赵太阳这样的人物及她的个性。感谢作者，为我们塑造了一个闪闪发光的主人公和一段翩翩无暇的青春往事，作为读者的我何其幸运。

16、刚开始是奔着刘麦加去买的这部小说，其实我没有看过很多刘麦加的东西，我只是看微博 就很喜欢她。老实说开始的时候一堆名字全蹦出来我是真的很不想读下去，我时不时要翻回来确认这个是男是女刚刚做过什么事说过什么话。不过还好，繁杂只是一时的，整部小说说是一气呵成好像也不太准确，但我是一个失眠的夜晚就读完了。现实中应该有很多赵太阳脾气的人吧，霸道任性，以为自己正气凛然，所有事情都要先过自己这一关不然就不是朋友，好动，好强。可是不是谁都有赵太阳这么幸运，想任性的时候就可以随时有人接受她的吵闹。顾亦喜欢她，秦牧喜欢她，还有那个乔什么的，后面连江卓都来拥抱她。我不太懂凭什么。可是刘麦加通过每一个细节和心理活动慢慢引导我们走上了一条“她的思想”的道路，我们跟着她颠簸，跟着她伤心难过，跟着她装作什么事都没有。

17、认识“留夕”这个名字的时间不算短了，认识“留夕”这个人的时间也不算短了。直到现在，我QQ的备注里，还是“留夕”。什么刘麦加啊，谁啊？（……）TN1的时候我们第一次见面，直到我回来都不知道那个淡定女就是刘麦加。比赛结束后被人提起来才后知后觉。那时候目光被孙梦洁和卢莉莉牢牢吸引了好吗！一个萝莉一个女巨人好吗！后来怎么加的QQ？我都不记得了，后来就聊的越来越熟。因为都喜欢落落嘛。说到这里，就想起出书前的那天晚上，我接到她的消息，说落落为她写了序！我们两个像含苞待放的少女，在电脑前面激动的就差跺脚握拳了。我看着聊天框里的正文，幸福的好像是给我的书写了序一样。可是我真的不记得，最开始是被哪篇文章触动，让我记住了她。我只知道喜欢留夕的散文多过小说，落落提到的我爱夏威尔我也有看，很喜欢。年纪大了，有些感春悲秋的故事就不喜欢看了。村里又发生了什么也不感兴趣了。老在恒隆撒钱的故事也忒有距离感。菁菁

校园里偷偷牵个小手亲个嘴什么的也看的我很急躁，老娘像你们那么大的时候已经被攻略掉了好吗！其实就是想看一个平平淡淡的故事，不要故作伤感，也不要故作沉思，没事儿就怀念一下，感伤一下，通篇搜一下“哭”字就一百多处——干吗啊！现在的读者都是上学的，压力还不够大吗！谁的生活也不是花圈一路铺过来的，肯定是婚车灵车并存，好事坏事都有的。之前完全不知道她她具体讲的是什么故事，但我对留夕是有这个信心的：即使是最老套的两女抢一男的戏码，出自她手我也肯定是爱看的。死不正经的臭流氓很一般，可如果是死不正经的女臭流氓我就很喜欢。正如落落所说，留夕笔下的人物总是充满了自嘲的色彩。他们不是完满的好，也不是绝对的坏，整篇故事是轻快的，可总有一角会让你看到主角的窘迫。她的失落是真实的，会让看到故事的我，真真切切的感受到这种失落。这种失落，不是为了堆砌情节或者营造气氛而诞生的，而是是这个人，真真正正，发自心底的一种情感。我们总是能读到一些小说，我们被故事感动的鼻涕一把泪一把，其实是中了作者的圈套。ta用高超的笔法，把我们引导进预先布置好的陷阱中。而我坚信，真实的感动，只是会让你鼻头发酸，尔后只是苦笑的笑然而已。不刻意的煽情，才是最高深的一门艺术。这本书里屡次出现的情节我尤为喜欢。就是什么事都要跟麻将扯一扯。哎哟我爱死这个细节了好吗！四个贱人一边摸牌扔牌，一边互相吐槽的情景，不比老年互相捉虱子弱气几分好吗！吐槽吐的正高潮，排比顶针一浪高过一浪，眼看被吐槽的对象就要被自己气死却突然看她朱唇轻启说了声：胡了——而且是自己的炮，这种爽快感是不会麻将的人无法理解的……其实这也正说明了，我对什么事都跟饭桌扯一扯这种老梗真心疲劳了。家庭矛盾，肯定小高潮要发生在饭桌上，不是爸爸摔了碗就是妈妈砸了筷子。职场矛盾，肯定小高潮要发生在饭桌上，不是劝酒劝的皮笑肉不笑，就是表面一饮而尽其实心里恨不得用刀把对方前列腺按轮廓剔出来。校园情节，啥也不说了，就四个字你就懂：同、学、聚、会。出了吃就是KTV请问你还见过其他什么活动吗……要说我这本书里最喜欢谁——当然是男人——错！不是秦牧！（自己跟自己对戏很来劲有没有……）——是顾亦！——周怀之？哼！你以为起个好像从张恨水小说里走出来的男主角的名字我就会怕你啊！——江卓？其实我觉得被情书贴在公告栏这种事吓退的情节应该发生在女人身上才对，死gay。——秦牧？留夕女流氓本色在塑造这个人物的时候流露的一干二净。三番五次的谈起秦牧的鼻子有没有！很大啊有没有！很挺啊有没有！性格多么的沉稳啊语言是多么的风波流转思维是多么的缜密对感情是多么的运筹帷幄，把赵太阳握在手里都不嫌烫眼都不眨一下的有没有！而且高富帅有没有！虽然我本人是肉体主义者，冲着鼻子暗示的啪啪啪能力很卓越这一点我应该无条件的站在秦牧这一边——但我并没有思想斗争还是最喜欢顾亦。是，确实男人在做一些事情的时候确实帅气逼人。比如商场上博弈的时候，或是展现父爱的时候，或者血性毕露拍桌而起的时候，或者脱掉内裤啪啪啪的时候（喂）——但顾亦这种把女人当作事业而奋斗终生的男人不仅帅的迷人而且非常性感有没有。更重要的是，他动不动就卖萌。最重要的是，留夕根本就没有特意去描写这个人物，都是各种侧面烘托。贫嘴啊，表情啊，动作啊。相比秦牧（鼻子大！鼻子挺！鼻子很大！又挺！鼻子——够了……），顾亦的存在更吸引我。他的性格甚至让我觉得有点像坂田银时，表面上死不正经，可是认真起来帅气逼人隔着好几条国道你都能闻到从他身上传出的雄性的芳香。至于什么坐小站僵肥肥这号人物我都是不放在眼里的。任何在我爱的人的身边，冠以“恋人”名号的人类，我都视之如粪土。然而，实际的来讲，如果让我跟一个人上床，我会选顾亦。可是如果谈恋爱，我会选择秦牧。怎么说呢，我觉得顾亦有点像牛郎，每一个见过他的女生都对他倾心，他也不会让任何一个女生伤心，也因此让人觉得不可靠。而相比之下，秦牧的可靠指数爆表。本着不剧透的原则，我就不对具体情节再做具体分析了。我想说这本书吸引我的地方在于它的真实。好朋友好姐妹，友情受到考验爱情受到历练未来受到质疑心跳还在紊乱。而且我发现我越来越爱看主人公说相声的小说……这本她她典型就是一个群口相声脚本，其实我在看这本书的时候，也同时在看公司一个相声巨擘的新剧本，脑子里充满了各种妙趣横生的吐槽和让人拍案叫绝的贯口。想尝试入手写小说的同学们，多看看这样的书吧。只有情真意切感动自己才能感动其他人。女高中生动不动就怀孕堕胎，男主角动不动就校门口捏着烟头等女友，这种情节都是什么年代的青春疼痛小说里才会有的啊！现在的女高中生不知道妈富隆也都知道毓婷的好吗！男生不知道冈本也知道杜蕾斯的好吗！动不动就打群架啊现在也不多见了吧！你就算说动不动就互相比鸡鸡长短我都觉得更真实啊！有一句经典的老话，地球离了谁不转啊！自己的日子还得自己好好过，咱不能说故意亏待谁得罪谁，但自己好才是实实在在的好。尤其是女人，你自己不对自己好一点，还盼着哪个男人对你好吗？天一黑总共就那么几个小时，一睁眼太阳照常升起。

18、我真的很喜欢这本书。会上瘾~很喜欢赵太阳的率真，虽然他犯了很荒诞的错误，我很惊讶。不过依她的个性是很正常（我认为啦）。年轻真好，有种说不出的光芒围绕，舞台是属于年轻人的。她

让周怀之离开叶盈的时候，我好感动。真正地朋友啊，真的能为了自己的闺蜜的好前途扮黑脸。赵太阳对江卓的爱慕和大胆真的让我十分钦佩。爱太深会让人疯狂的勇敢。而顾亦到最后竟然不怎么理睬太阳，有点可惜啊。他们的确很适合当兄妹的说。而叶盈死了，我当时在学校的床上一边看一边哭，还好没吓到室友。叶盈怎么能死了？！年少真的就算那么血气方刚，秦牧也不能喝自己女友的朋友搞上了，正人渣！到最后的毕业纪念册，我不淡定了。我开始不敢正视世界。荒谬。

19、《她她》，很多人一听到这个名字都会觉得是一个形容男生的“他”和一个形容女生的“她”，觉得这一定是一本讲爱情故事的书。其实这里的两个她都是女字旁的那个她，同一个不同年龄的她。十七岁的她和二十一岁的她，她是赵太阳。十七岁的赵太阳，有自己很好很好的朋友，有唠唠叨叨的老妈，有总是宽容和稀泥的老爸，有自己暗恋的男生，有自己讨厌的女生；对老师置之不理，对朋友有求必应，对爸妈顶顶撞撞，对八卦叽叽喳喳，对自己要求不高……这样的赵太阳和我确实是很像的，我们都不会隐藏自己的喜好，带刺的面对身边的人和事，直截了当的说出自己的想法，不会那么顾忌别人的想法……因为有一个想法叫还年轻，好像这三个字就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资本，是最好的免罪金牌。因为还年轻所以什么都不怕。二十一岁的赵太阳已经大学毕业，最好的朋友有了喜欢的人，暗恋的男生也快要结婚，最讨厌的在高中时被自己欺负到转学去英国的那个女生也回来了，所有所有的一切都变得没有学生时代那么美好。有一句话是真正的爱你的人是看透了你是谁还愿意和你在一起的人。十七岁的赵太阳把自己写给暗恋的男生的情书贴到了学校的公告栏上，并且说是自己讨厌的女生贴的。从此赵太阳就开始和朋友一起欺负那个女生。赵太阳自以为做的天衣无缝了，其实那天赵太阳贴情书的一幕被所有与之相关的人都看见了，并且全部选择了沉默站在赵太阳这一边。这个事实知道二十一岁的赵太阳失去所有的朋友的时候当年他最讨厌的女生告诉她的。怪得是赵太阳不懂得关心朋友，不懂得珍惜身边人。知道这一切后，赵太阳才算是真正长大了吧，真正二十一岁了吧。我觉得这本书是一个关于成长的故事。作者很巧妙的选了十七岁到二十一岁这个时间段，十七岁还是人生中最轻狂的时候，不清楚以后的方向，可惜大胆的去尝试很多很多并且不用负责任。对啊，我们还年轻，我们什么都不怕。而二十一岁呢，大学毕业了，要找工作了，考虑结婚了，突然就步入社会开始承担责任了。二十一了呢，是该长大了。在这本书里面我仿佛看到了自己，读到了身边的人。我读这本书的那天晚上，我最好的朋友在医院里做心脏手术，当我读到赵太阳的好朋友写给她的毕业赠言中：“我原来不相信世界上有谁缺了谁就不能活，但是现在赵太阳我告诉你，我缺了你就是不能活。”这句话时，眼泪一下就掉了下来。嘿，就是那么一瞬间产生了朋友要是敢死掉，我就下去找你报仇的冲动。这本书教会了我珍惜，什么都要珍惜。还年轻要珍惜，是要趁着还年轻去做一些长大了不能做的事，不然老了坐在摇椅上跟孙子讲什么。负责任要珍惜，学会负责任不让爸爸妈妈担心，既然你可以负这个责任，何必推脱，这是证明你存在你有用的好机会。身边人，更要珍惜，到八十岁还要互相捉虱子呢。“一起走过的路坑坑洼洼，回头看还是美得不像话。”

20、（我看着其他人那么真心诚意的表达对这本书的爱，我觉得我真的是太解HIGH了，我就是个解HIGH人……）留夕这个名字出现的时候，差不多是四五年前了。那个时候还没有微博，我们无法对于作家的性格、生活有着更多的了解，那个时候最世也还没有对旗下作家进行狂轰烂炸一样的宣传，让他们参加各种I WANT的选题。那个时候，我们对于作家一切的了解都是来自于她所写的小说之中的。四五年前留夕也不算这个公司里特别有名的作家，和着比如林檎、知名不具、林汐她们一起，位于二线或者三线的位置。最初留下深刻印象的是江流，其实是篇没太多人关注的讲丽江的散文，但是这是一篇五年来足以让我和七堇年《你的名字是红》并肩的NO.1游记。其中那些深刻而细腻的描述，那个“一个人走着，也依旧在完成成长这件事”的结尾，却一直让我记忆犹新。再后来，留夕没有像刚才提到的其他几个作家一样慢慢黯淡下去了，她反而在四五年后来了一次绝妙的转身。文笔变了，《非鱼》中一下变成了犀利而又调侃的语调；段数也高了，《落日长庚》中，让我再次惊呼什么叫作女性写作，那就是那些飘浮在空中悬着的细腻的感情，男女之间的说不清的状态，能够被她描写的丝丝入扣。可是我又不得不说，刘麦加的这部长篇《她她》，和之前玻璃洋葱的《长日无尽》，以及稍微看了看王小立《又冷又明亮》一样，证明了，有一些作家，也许，现阶段就是短篇会比长篇写得好。这种话也许有点伤人，可是像卡佛这种能把短篇写好的作家也会被奉为大师。从我私人角度而言，首先，我比较怕这种一开始就出现非常多人物的小说（人老了记性不好）……而且后来还不断的有新人物出现，对于我这种最喜欢两三角人物构架的来说，真的是一种挑战。一开始出现太多的人物，除了赵太阳我能记得住她的个性外，其他人就需要时间来消化了。尽管故事越到后面对于读者自然会对人物消化的越好，但是这个开头多少对于部分读者来说，是有一定阅读困难的。如果能在

这里，把速度放缓一点，人物开始塑造得稍微有形一点，也许会更好。回归正题来说，之前我也一直在想这个问题，那就是为什么刘麦加的这部长篇没有她的短篇来得精彩。我试着把这部长篇和最世里其他我认为精彩的长篇放在一起比较着来看，我觉得，也许，短篇小说我们讲究的是一种起承转合，二万以内的小说，只要迅速出现起伏、出现跌宕的剧情，就是会比较成功的。但是长篇里面，需要一种气，一种感情。虽然这听起来有一点虚，但是确实又是这么一回事。《告别天堂》里，通篇我们都能感受到笛安的那种想要表达出的情感，那种青春的爱与恨，她把这种感觉融化在了每一个字当中。因为长篇毕竟有十万甚至二十万字，想要读者坚持读完，必须在一开头就营造出这样一种氛围和气来，但是，类似《长日无尽》和《她她》，我觉得，整本小说里缺的就是这么一股气，所以如果说《告别天堂》是辛辣以外，那么这本读起来，便少了那么点儿味道一起吸引着我读下去。再来就是刘麦加最擅长的语言。在这部小说里面，她塑造了一个赵太阳，赵太阳是一个敢爱敢恨、嘴巴不饶人的人。刘麦加便完全可以放心地借助这个人物来发挥她的妙语连珠。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这样的精彩话语，在短篇中我能一字一句认真去读，然后狂拍大腿说道，怎么这么妙啊，可是在长篇中，它们却对我的吸引力在降低，以致于有时无法细致读完那些妙语连珠，不知道算不算是一种审美疲劳，还是说真的，这样的句子难以撑起整个长篇。但是说到底，我仍然要说的是，很多的句子是精彩的。比如邢烟和赵太阳说的那一段，我觉得要经历多少，是不是要经历到李宗盛才能说出邢烟那段话啊，说不爱就是不爱……这种话是年轻人就能达到的境界么……或者186面，叶盈说的那段话也都是试图传达出了作者的态度和人生观。不过看后记，看到刘麦加说自己唱《爱的代价》那里时，我觉得她应该已经对于爱，有了一种比常人超脱的感觉（虽然她自己也说了对于爱仍然充满怀疑……）其实说白了，我觉得，这本书是刘麦加算是自己的一段人生经历和感悟了。这其中，哪怕赵太阳不是她自己，可是还融会了她的人生经历，有她自己的影子。再来，想到的一个可能是，通观这本书，对话最多，应该说，对话太多，议论占其次。给我的感觉是，常常出现不停地两个人或者多个人对话的场景。我觉得麦加姐，如果说病症的话，就是少了描写。或者算是心理的，或者算是场景的描写，有些时候小说的速度也是重要的，要让读者有一种换气或者换场景的感觉。这本书在这方面我觉得做的不够好，所以会给人一种“像在看电影”，或者说“像在叙述昨日谁的故事”而不是“讲故事”，不是小说的感觉。其实，大家的书评已经表达了对这本书的爱，不过更多的是从内容的共鸣上，也许我并不能太从内容上表达对这本书的共鸣和惊喜，我没有特别喜欢书中的谁或者特别讨厌书中的谁，所以我只能从相对单调的我对于小说的感觉上，来谈谈我对于这本书的看法……希望没有太扫这个书的兴……最后我有一点和别人共鸣都不同的点，就是最让我惊喜的地方在于————我好想知道刘麦加小姐，您都是从哪儿搞来的作家们的情史的……巴尔扎克什么的。我最感兴趣的就是这一块了……我也很喜欢你引用黑塞的那首诗……

21、书评这东西还真是第一次写，酝酿了几日仍觉得无从下手，于是屡屡在微博上@刘麦加。如果带来了困扰，请接受我深深的鞠躬（OJZ...）好了，言归正传。之所以想写书评，可以说是因为这个故事带给我的触动，也可以说是麦加的笔触深深吸引了我，但是最最本质的原因，莫过于每个人都有一段那样躁动的青春。一直在看《最小小说》，看文章是基本不会注意作者的名字，《非鱼》也只会让我说：“啊，构思很巧妙啊。”之类的话。至于留夕这个名字，早已被我淡忘了。所以真正让我注意到麦加的是《放学后》的《彩虹尽头》，其实故事也没有很出彩：依旧是青梅竹马，暗恋无果，却意外收获了一份新的恋情。有一些俗套的故事，被麦加清新自然的叙述方式带来了别样的韵味。“英陶没有注意江承说什么，只是专心欣赏他眼中自己的样子。”这一句读来真的让我怦然心动，麦加该有多细致的观察力才能发现这样的描写手法。于是一颗火热的少女心被带动起来，于是《她她》，于是感慨，于是有了这篇不知所谓的文字。闲言碎语，只是因为无比热爱这场浩大的青春。同学看过文章以后，说的是：“我最喜欢那个灰姑娘的南瓜车。”我本来以为他是开玩笑的，一本小说，谁会不喜欢有血有肉敢爱敢恨的主角，却偏爱那个还不抵龙套分量足的配角。可看他一脸真诚，我不禁仔细回想整个故事，这名女司机可以说是一切的转折点，如果没有她的出现，那太阳会和秦牧白头，叶盈不会死依旧会站在太阳身边微笑。一切都会不一样，但是司机的一席话彻底改变了整个故事的轨迹，开车还是下车，请你不要后悔。太阳思考的怕是不止上下车，她思考的更多的是爱情的质量：太阳喜欢江卓5年，顾亦喜欢太阳10年，然而当太阳义无反顾的和秦牧在一起的时候，谁便也道不清爱情里的对与错了。太阳那么轰轰烈烈，一恋就是五年，她将5年的大好时光全部献给了江卓，她把内心最为少女最为隐蔽的部分剖析给江卓看，江卓却不屑一顾。她把自己全身最有力量最想表达的内容讲述给江卓听，江卓却不置一词。顾亦是那么的执着动人。乔骏却是温柔似水。他们用最原始的方式对待太阳：等待。太阳在江南上学时，宿舍门前永远有一个鼻梁漂亮的男生在驻足；太阳在家乡放肆的时候，她身旁总

有一个看似花心的男生默默注视着她。可是最后，乔骏被太阳狠狠的咬了一口就被遗忘在了那个说着吴侬细语的江南水乡，顾亦因为责任再也不能陪伴在太阳的身边，赵太阳是他的青春，他因为责任丢弃了自己的青春。他们都在付出，他们都在等待，他们做的都那么感人，可是他们最终感动的只有自己。左晓展爱得贪婪，蓝夏爱的疯狂，江卓爱的柔和，叶盈爱的盲目，可是爱的方式有几种，又有谁说得清呢。爱情究竟是什么，是不是经过了青春的激烈最终终会被社会击败，不去体验谁也不能给出所谓的正确答案。太阳这个角色让我又爱又恨，看到太阳我仿佛看到那隐蔽在内心的另一个自己，就像是大崎奈奈看到NANA是的欣喜。但是我又不如太阳的勇敢，我一次次的拒绝了青春的来临，而太阳喜欢就是喜欢，讨厌就是讨厌，似乎太阳生来就是个牛掰闪闪大步向前的人，她用自己最原始的青春力量，抵制这社会的侵蚀。所谓的离合悲欢，所谓的利欲人情，似乎都与太阳隔离，她像是一个永远长不大的孩子，用自己天真的内心不断的触碰那个冰冷的社会。有人说过，我们应该感谢青春，因为青春我们才能放肆的去做那些无法无天的事情，可是别忘了，也正是青春，给了社会狠狠伤害我们的机会。最终太阳被社会击倒了。即使她被江卓顾亦和叶盈的爱和包容得以将青春又延长了五年。可是当流年似水，当物是人非，那个残酷的、分崩离析的社会赤裸裸的呈现在太阳面前。她哭泣的像一只小兽，耳边不停地回荡着叶盈略带担忧的声音：太阳，你什么时候才能长大呢？在我的价值观里亲情>友情>爱情（也许这是我现在还是女吊丝的原因...）所以叶盈这个小女孩，我是无条件的喜欢的。我喜欢她毫不犹豫的扇左晓展一巴掌并说“这巴掌不带任何意义，只是为了和太阳前后呼应。”，我喜欢她因为选择了太阳就去无条件的保护她，我喜欢她说出这世界没了谁都会继续可是我知道没了赵太阳叶盈就活不下去，我喜欢她说出是赵太阳让她对这个世界有了依赖，甚至最后她和秦牧的事我也无条件的原谅了她。因为她付出的，是太阳一生要珍惜的爱和太阳一生也还不完的债。一谈起青春，让人联想的总是八月燥人的蝉鸣、街旁繁密的梧桐、气泡翻滚的可乐和那一群眼角挂着夏日阳光的少年们。他们的十七岁热烈而洒脱，不羁而张扬。他们有着不可一世的自大与愚蠢单纯的天真，但这都不是过错，因为他们手中握有的，是一场多么珍贵而浩大的青春啊。我喜欢麦加的笔触，我喜欢故事的构架，但最最重要的是，我喜欢我鲁莽的青春，我喜欢那个轻狂鲁莽骄傲怨恨愚蠢荒唐无知青涩都可以被原谅的，美好的青春。那个出现在每个人浩大的青春中并刮起一阵飓风的，却还没有出现在我生活中的即将伤透我的心的人，你好么？

22、拿到这本书，因为不认识作者，本来是没打算看下去的，可是看到落落写的序，给予作者的高度评价，我就看了。。。不是很喜欢书中的女主，对她的某些做法也不敢苟同，在她的人生观里，自己的想法都是对的，她叛逆，骄横跋扈，可又可怜，因为真实世界与她想象中的世界是不一样的，最后两个与她从小一起长大的发小一个死了，一个离开了她，而她终于决定鼓起勇气去爱的人却背叛了她。。。女主在这一场场的变故中蜕变，长大。。。故事的结局有点悲伤，也让我看得很纠结，不明白叶盈是怎么怀上了秦牧的孩子的。。。也不理解为什么这本书叫做她她，不过看了很多关于这本书的书评后，终于有那么一点点的理解了，在我们的成长中，总有那么一些tata，他们是我们的青春，她们是除了父母与亲人外一直陪伴我们成长的人，我们甚至不敢想象没有她们的日子要怎么过，但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人生，不可能一直陪伴在我们的身边，在没有他们的日子里，我们无法继续依赖，我们需要成长。。。

23、从未看到一个如此令人生厌的女孩，赵太阳当了这唯一。活在自我的世界中，用自己仅有的思想和眼光去考量着这个世界。不愿意妥协，固执的认为自己就是所谓的真理。何其幸运，顾亦和叶盈始终相伴着赵太阳，用他们自己仅有的力量去维护赵太阳那些所谓的真理，最终在特定阶段永远的离开。年轻的时候，努力的挣扎着，想换一种活法活得自认为精彩一些，到头来，不过是瞎折腾了一把，在这条路上伤害了那么多人。终于，赵太阳的世界观瓦解了，溃不成军。是啊，看到赵太阳这样，自己何尝不是一般无二呢。不停的挣扎，变着法的挣扎，最终不过就是想要过上平常人的生活罢了。“年轻，最大的力量是让人只去相信他们愿意相信的东西。而最后的力量就素告诉大家，不管是你从前信的还是不信的，都是假的。”

24、说实话，当初买《她她》纯粹是因为落落，看到她为这本书作序，并用鲜有的语言称赞一个小名气作家。“她是为数不多还能让我依然在林林总总的爱情桥段里麻木停滞的感官重新醒来的青春作者。”对，读过才知道。主人公叫赵太阳。一听这名字就觉得很耀眼，一定是拥有巨大能量摧毁一切而又被人摧毁的人。刚读前面，感觉告诉我一定又是某段无聊到乏味的言情故事“女一执着爱男一，男一不爱女一，男二男三爱女一，女一以为可以忘记男一重新投入到一段新恋情，去和痴情等待的男二男三长相厮守.....”但最后却不像其他校园作者那样。区别于他们，更胜于他们。赵太阳的失去是注定的，即使后来我觉得秦牧也许能和她在一起，可是秦牧即使再老练也无法让太阳安定下来。她过于

旺盛，过于聒噪不安，过于想跟这个世界作对。她学不会安静与淡然，如此骄傲，绝不妥协，过于强大。这也是江卓注定不会和她在一起的原因吧。也许这一切都仰仗年轻。如你所说。不达目的誓不罢休。顾亦和叶盈如此用爱去包裹她5年的谎言，待一切浮出水面，一切真相赤裸而真实的暴露出来后，她才会成长。才会明白成长过程一定会失去，只不过一切都迟到了5年而已。所以，赵太阳石幸运而又不幸的。一切都是因为她爱江卓，深深爱，用五年去证明一瞬间，并且竭尽全力，遍体鳞伤。但其实赵太阳内心是脆弱的，她害怕失去，谁都不怕，最害怕她爸妈叶盈顾亦的离开，其实她并没有那么强势。他们是她生命的一部分。失去不了，一旦失去了，连同自己也失去了。现实中会不会有她，我不知道，但即使有，我不会喜欢她。PS：这是你的处女作吧，一个作家的处女作往往是推心置腹的，运用心血最多的，作为读者，尊重你的每一字每一句，并相信你会越来越棒，创作出更多优秀的作品。少女情怀不死，我会持续关注你的。在澳洲要过的好哦！> <再PS：留夕这个笔名我有印象还有我想知道叶盈为什么会怀秦牧的孩子？情节需要么？？.....还有写的过于简单了原谅吧其实有些话要说的可是要吃饭了==

25、写书评之前在想要取个怎样的标题才好，当时在听张惠妹的《人质》，听到了这句在我心上用力地开一枪。然后就想到了赵太阳对秦牧说的一句话：“而现在，你谋杀了两个我最爱的人。”我想这个标题，再合适不过了。一开始是YEILE的封面，是书的名字，是落落的序，似乎是各种外界的因素和那股少女心让我对这本书期待无比。刚开始看的时候感觉有那么点儿平淡，以为又是一个描写青春的小说，以为青春大都一样，但不记得是从哪一页开始被它深深吸引难以自拔了。在地铁上看过这本书，在熄灯后的寝室用充电台灯昏暗的灯光看过它，在刚起床时不洗漱整个人土糟糟的看过。我想，我爱它。每个人都有十七岁，每个人都有二十二岁，每个人也当然都有青春。我想，是不是每个人的青春里都有那么一个赵太阳的存在呢？答案一定是肯定的。赵太阳是个让我又爱又恨的充满矛盾的角色。她热情，她善良，她有着种种优点，但同时，她也是虚荣，邪恶而又自私的。但我心里那部分对她的恨，竟然也都无法完完全全地恨起来。就和刘麦加在后记里写的那样，她很爽快地承认自己的虚荣。我想就是这样，我无法真正讨厌她。不仅仅是每个人的青春里都会有一个赵太阳，每个女孩的身上或多或少都会有赵太阳的影子吧。或者说，赵太阳就是每个女孩的影子。因为喜欢的人而变得勇敢无比，无数次装作不经意地路过他身边，每一次为了遇见的等待，和最好的朋友做那些疯狂的事，也曾经因为青春而去伤害他人。谁的青春不是这样走过的呢。最疯狂也最美好。但或许，也是最痛的。我很羡慕这样的感情，一个人用自己的青春去喜欢另一个人，听起来就是很美好的一件事情。赵太阳喜欢江卓的那几年，我想就算是等到她八十二岁都不会忘掉。那个深深喜欢过的人，怎么肯能会忘掉呢。纵然是被伤透了心，却也还是无法对那个人说一个不字，说一个恨字，这就是爱。如果十七岁的江卓勇敢地抱住了赵太阳，又会是怎样。但如果那样的话，或许就不会有后来的那些难过那些痛了。没有那些的话，又怎么算得上是青春呢。记得很清楚的一句话是，年轻太容易伤害到人了，尤其是最爱的人。我想十七岁的江卓是喜欢着赵太阳的，不然怎么会小心翼翼收藏起给他的情书呢，可是最后他以为他可以用消极的方式让她释然，于是在往后的那几年，他伤害了她。赵太阳的爱是毫无遮掩的，她要全世界都知道她爱江卓，不管她走到哪里都不忘记提醒他这个事实。这样的爱或许太过沉重以至伤害爱的人。顾亦伤害了蓝夏，赵太阳也曾伤害顾亦虽然他说着没关系。而最后的最后，是秦牧的伤害让这一场青春终结。秦牧在赵太阳的心上用力地开了一枪。她失去了叶盈，那个从小陪着她一起疯帮她隐藏秘密的她最爱的最爱她的叶盈。与此同时，他也杀了他自己。当她想和他在一起想和那个人一起面对未来的时候。在看到赵太阳给江卓写信的时候哭得很厉害，就算一开始就知道他们不会在一起。在看到赵太阳决心和秦牧在一起的时候，明知会是幸福的，但却怀疑着那样的幸福。一直在想这样一个问题。如果爱是说什么都不能放。那么就算知道不会在一起也不该放手的。可是为什么最后赵太阳放手了呢。为什么几年的感情可以说放就放呢。但其实并没有。怎么可能放呢。只是预知了那不可能的未来，便把那个人放在了心底最深处。每个人都是赵太阳，每个人都曾是赵太阳。她在给江卓的信里写道：我读过很多的诗看过很多的书走过很多路遇过很多人，但我始终到达不了你。她说，如果我还有一百年的青春，我肯定还把它拿来跟你耗，如果我还有一百年的青春，我依然选择和你纠结，然而多可惜，我已经没有了。然而多可惜，青春都是短暂易逝的。因为不再青春，便放手让你走。谁的青春不曾伤害过人不曾被人伤害过呢。任何一段感情都是不朽的。就算青春已不再。在我心上用力地开一枪，让一切归零在这一声巨响。那么，再见了，我的青春。

26、我一开始还觉得赵太阳真是个好姑娘，还是个幸福的好姑娘。有两个好朋友陪着她不停地挥霍青春，唯一的缺点就是不安分了点儿。尤其是看到她把她表姐怂恿跑了，我更觉得她是个好姑娘了。可

是看到一半我渐渐发觉不对劲了，她太不安分了太不成熟了，陈奕迅怎么唱来着，被宠爱的都有恃无恐。赵太阳就是这样，爸妈，叶盈，顾亦，包括秦牧乔峻，都是这样地宠爱她。不只是爱，而是宠爱。于是赵太阳就有恃无恐地大呼小叫风风火火尖酸刻薄地用她的光和热燃烧着她的世界。她对左晓盏对蓝夏对蒋菲菲说的那些看似漂亮的道理，其实她自己都做不到。像刘麦加说的，她其实是自作聪明。她赵太阳就是个不消停的主儿，她不喜欢就是不喜欢，毫无理由。她的鄙夷反感可以毫无原因，比如对左晓盏。我到现在都不知道左晓盏当年做错了什么，就因为她的左耳垂少了一块？说到这里我想到《我可能不会爱你》里的卢辛蒂，就是高中时又脏又丑的那个女孩。想到程又青是怎么对卢辛蒂的，又想到赵太阳是怎么对左晓盏的。如果赵太阳当年不是那样欺负和看不起左晓盏，我觉得后者不会这样心理扭曲变成现在这样。所以，路是人走出来的，最后的结局这样惨烈，一点都不是命运不公。像第219页写的：这一切不是时机问题，也不是方法问题，真正的问题在于她。话说这本书好多地方都像四娘写的啊= =。比如夏至未至（女主的好朋友最后怀了女主男朋友的孩子），比如小时代（女主也有这样轰轰烈烈的青春，也有一帮人陪她疯陪她闹），比如梦里花落知多少（江卓超像顾小北，一直狠心对女主，到最后又来挽回女主，可是女主已经不领情了），还有点像悲伤逆流成河（叶盈拿掉孩子时的描写像不像易遥。。。）---好吧正经一点。秦牧这个男人，我一开始觉得他像《岁月是朵两生花》里的秦漠，一样的事业有成帅气逼人，最重要的是，一样的从容淡定。但不知道为什么越往下看越对他没有好感。一个看不透的男人是不可靠的。总是用空洞的道理来解释“你为什么爱我”这个问题，总是保持着恰到好处的运筹帷幄，好像根本没有弱点。这就是看不透的男人。他和秦漠的不同在于，秦漠有一个软肋就是颜宋，为了颜宋他会嫉妒会难过会发怒。秦牧没有软肋。于是他最后语无伦次地说“我是爱你的你听我解释”的嘴脸就显得特别好笑。但我仍是认为，现在的结果是应该的。赵太阳之前安逸快活了那么久，她的成长一定要比别人痛一些。但这代价似乎又太大了些。爱她的人，叶盈，顾亦，秦牧。一是死了，二是不能再爱她了，三是背叛她了。颇有点众叛亲离的味道。后记里引用了赫尔曼的诗：“鸟从蛋里挣脱出来，蛋即是世界，谁想要出生，就必须摧毁一个世界。”这句话太适合赵太阳了。赵太阳的光和热，先是温暖了她的世界，最后一点一点烧毁了她的世界。可惜她和她爱的人，都是等到火势巨大无路可退时才意识到这一点。至此，赵太阳挥霍掉了她最后一点青春，也挥霍掉了她最后一点有恃无恐。她不得不长大了。幸好，她不得不长大了。---“那些轻狂的鲁莽的骄傲的怨恨的愚蠢的荒唐的无知的青涩的，全仰仗年轻。”正常情况下，我会对赵太阳敬而远之的，赵太阳实在是太轻狂鲁莽骄傲怨恨愚蠢荒唐青涩无知了。我不敢像她那样挥霍青春，我不舍得。仍祝贺她的成长，也祝愿她以后一切安好。---最后说说顾亦和叶盈。这两个人物很讨我喜，虽然不赞同他们对赵太阳的宽容和放纵。但他们之间那种情感，实在是太美好了。美好到不忍心去批评什么。我希望赵太阳和顾亦82岁的时候，会一起去墓园，在叶盈的墓前放一束黄玫瑰。

27、如果一本书给我的感觉是梦一样，舒服，值得我思考，那对我而言无疑是一本好书了。这本书，遗憾的说，一开始并没有把这种感觉带给我，我花了四个晚上看完的，前三个晚上基本上是一个晚上看一两页，因为没有什么太过吸引人的地方，只是介绍介绍人物关系，不悲不喜，但在第四个晚上，看到中间偏后，作者似乎也开始发力了，加大力度的写，一下子引起了我的兴趣，开始了一段梦。梦，就是这样子的梦。当所有的东西都已慢慢逝去，犹如心一点点的破碎，疼痛一下子涌现上来。都回不去了，都回不去了。那些我不以为然的开头。这种强烈的反差，以及作者的笔风就是这本书最大的特点。但是，我觉得书中的一些成语，我觉得被作者误用了，看的时候还是觉得有小小的不舒服。就算这样，仍要谢谢作者，给了我一场回味无穷的美梦。

28、如果说促使我买这本书的原因话应该是《落日长庚》吧，虽然也看过《城恋》和《我爱夏威夷》，但却没有《落日长庚》带给我的震荡大。也许骨子里我喜欢那种遗憾错过的怅然若失吧，就像《她她》里面最终江卓像赵太阳伸手的时候赵太阳并没有接过来然后幸福快乐的生活下去。也不是说我不喜欢皆大欢喜的结局，只不过我已经不像小时候那么天真地觉得只要有爱相互喜欢就能在一起的了，尤其是当物是人非的时候。小说里面写的是十七岁到二十二岁这一段被称作青春的日子，现在我正站在二十二岁这个点上借着这本小说来回忆一下我的青春。真的非常高兴你没有把赵太阳写成一个完美无缺或者说过于小说化的人物，她那么真实，真实到身上的缺点都那么明显，她那么聪明有那么愚蠢，聪明到把所有的真相都粉饰太平，愚蠢到看不清自己的缺点。可是她就是赵太阳啊，就像一个永远也不知道疲惫的散发着光和热的太阳，活得那么用力爱的那么用力，以至于那些伤痛都是她自找的。有时候我读着读着就会在想，赵太阳到底爱不爱江卓，还是说她爱的是那种热烈的感觉，就像文中你写的一个词，声色犬马。回想年少的时候也曾经默默用力喜欢过一个人，但我终究不是赵太阳，我

只能暗自较劲，把所有能够用力的地方都放在心里，独自承受。我甚至是羡慕赵太阳的，至少她在江卓宿舍底下那么轰轰烈烈的喊过，而我，年少时候的那个我，因为害怕面对失败，因为害怕面对众人看过的目光，因为害怕自己孑然一身不为所动的形象轰然崩塌，就这么绷着，然后就不了了之了，不是不喜欢了，是错过了就真的没有了。每次读到赵太阳和江卓只两个人相处的段落，或者江卓只能用大段沉默来回应赵太阳质问的时候，我的心都颤抖的不行，有一股既深邃又辽阔的寂寥在心里默默震颤着。其实不喜欢，能有什么原因呢，就是不喜欢啊，最伤人的是你没有什么不好只不过你不是对的人而已。你在后记里也说了，最终为江卓平反了不想把他塑造成一个罪人的形象，所以最后才会有他回过头来找赵太阳的情景出现吧。可惜那个沉默，冷漠，寻而不得的心情都在，存在于赵太阳一整个青春期里。其实就算最后没有那个桥段，我想冷静下来的读者都会知道，这件事不能怪江卓，只要是没有同时相爱的两个人所释放出来的爱都与别人无关不是吗？就像顾亦和赵太阳一样，顾亦甚至是整个童年和青春期都压在了赵太阳身上，他赌她总有一天会累的会回来的，只可惜，他赌输了。读到这里我就又不自觉地想起《落日长庚》里面乔辛对苏乐最开始想法一样，他累了总会回来的。青春期能有什么呢？突然间萌生的爱意，还有一起为非作歹的朋友们。叶盈是这么称职的一个好朋友，因为顾亦对赵太阳有别样的情愫就没办法把他简单地归纳为好朋友了。相比而言，叶盈就是纯粹的好朋友了。好朋友是什么呢？即使你是错的也要站在你身边为你摇旗呐喊，赵太阳不需要那种大义凛然的好朋友，因为她就是那种大义凛然的好朋友，她说过只要是给她朋友带来痛苦的她就毫不犹豫地插手让他们离开。（意思和原文相近）所以就算她插手了周怀之的事情叶盈有没有说出半个不字，叶盈也说过，她不能想象下半身没有赵太阳的日子。就算赵太阳那么霸道，不讲理要替身边每个好朋友做主，但叶盈还是不分对错不吭一声地选择她为她做主。这就能说明一切了吧。写到这里又想到，最后蓝夏出车祸，赵太阳冲去医院要带顾亦回家的桥段。一直到那里赵太阳还是觉得他们都在做戏，只有自己能看清现实，她要带顾亦离开。就到那个时候她还是想要赢吧，所以读到顾亦那个背影的时候才会那么心酸，就算赵太阳是错的，我还是没办法不为赵太阳心酸难过，终于说好要一起活到八十二岁的顾亦现在要撒手离去了。说实话，读前面的时候完全没有想到后面是这样的剧情，你把伏笔情节都掌控的很好。不过还是有点狗血了，特别是当蓝夏车祸，叶盈和秦牧的事情以及大出血死掉的那几幕一起出现的时候，我还是没能那么完全地吸收掉。可能是你安排的高潮，也可能是我在生活里还没有这么精彩的剧情出现过吧。但不影响这是一本好的青春小说的事实，就像落落说的那样你把这五年里面那种心情刻画的太真是精准了，常常读到会觉得，嗯，我也是这样。很多时候，我觉得读一本书，有这样的感觉，就够了。还有一个特别想要说一下的是，语言真的是特别紧凑而且特贫。我每每读到你妙语连珠的段落的时候都在想你是相声听多了吧，你不去写相声剧本都糟蹋了中国一人才。虽然故事里有很多小哀伤大痛楚的段落，但每每你都有一些逗乐人的妙语出现，把气氛弄得不至于那么哀伤。我喜欢你那些让我失落突然又忍不住扑哧笑出来的段落，就这样。

29、在读过的这么多青春小说里面，我最讨厌的女主角大概就是赵太阳了。作者好不留情地刻画了这样一个并不讨喜的人物，撇开别的都不说，至少她是真诚的。我的确打心底讨厌赵太阳。她家境殷实，有疼爱的父母，肝胆相照的朋友。她一生路途坦荡，永远被呵护。她不用为生计发愁，不用为生活担忧，她永远是那个至高无上的女王，需要别人臣服在她的脚下。于是她飞扬跋扈，那么骄傲，永远不可一世扬着头，拒绝认输。她从来不屑于伤害别人，当然也不怕被别人的伤害到。可是她偏偏又豪情仗义，目标坚定，永远朝着自己认定的方向走下去，义无反顾追寻自己认定的真理，她爱她恨永远那么分明，分明到你觉得她那样真实，真实得像一道光照亮你的怯懦你的丑陋你的永远无法抵达。如果只是这样，那也许我还是会认为那是作者在自己以为的一个真实里虚构的呓语。所以她终于让赵太阳在骄傲得不可一世的时候用她的丑陋狠狠地将她拽落。她爬得有多高，便跌得有多狠。呵，生活当然不是你以为的样子。也许在赵太阳的世界里我就如同那个跳梁小丑般的左晓盏，因不被爱而生的自卑连同敌对的目光都发不出歇斯底里的怒吼。是的，我觊觎着她的一切，她的豪迈她的洒脱她的有恃无恐，可是我怎么能够。我要怎样让她明白，能够骄傲地冲自己所爱的人说我爱你，然后再自顾甩头开着车子扬长而去，那已经是上天给你多大的恩惠。而我依然讨厌她，讨厌她鄙夷的目光，流下泪对着你却依然充满着的不屑。总有一天她会明白那些轻狂的骄傲得怨恨的荒唐的坚持的被偏爱的，也不过只是有所依仗罢了。于是她输了，输的彻彻底底。她终于失去了爱她的人，也失去了她爱的人，这便是她坚持自己生活所付出的代价。曾经我也是多么咬牙切齿的希望看到她分崩离析的那一刻，可是那一刻到来，我又是如同左晓盏，恍然发现她是多么可怜，而我也并不开心。是的，也许也如赵太阳所说，也可能她从一开始就错了，因为她把爱定义错了，也同样把成长定义错了。但我才发现，谁的心

里没有一个赵太阳呢。而我们都太年轻，学不会卑微地去爱一个人。在自以为卑微地低头去爱一个人的时候，何尝考虑过对方的感受。你的爱是汹涌的洪荒，需要山崩的回应。当你趾高气扬叫嚣着爱的时候，动不动就刀枪相向兴师动众讨伐那些本该不属于他的罪行。你始终在以自己为中心里觉得委屈，将爱当做一样等价的交换来经营。要么爱要么恨，多么决绝，永远没有中间地带。是的，你没有那么高尚，也没有自己想的那么洒脱，你自负偏执自私丑陋。这个世界不是你想的那个样子，甚至你自己都不是自己想象的那个样子。如叶盈所说，你弄得他终日惶惶百思不得其解自己究竟是有怎样的能耐让你赵太爷如此兴师动众，从一开始便认清了不管你要什么他永远都给不了的事实。如有只是自私，那么真诚可以抵挡，如果只是爱，那么不爱便是宽恕，可是年少时的错，总是不能轻易地被原谅。成长带着真相而来，轰轰烈烈地一路碾过去，我才发现，扎根在心底的那仅存的善念都已经变得面目全非。它始终会提醒着你的卑劣，带着它开始新的生活。而告别过去的第一步便是告别过去的人，于是赵太阳注定了要以那种近乎极致残忍的方式为自己的年少画上句号。那些生活恩赐于你的，你没有学会感恩，而那些可以不顾一切的也终于赤裸裸的惩罚了你，你再也不能大刀阔斧轰轰烈烈地往前走了，我想这也是成长所要付出的代价。成长不代表着会得到，但一定意味着失去。原以为故事在结束西藏的旅行之后就应该是结束了，赵太阳终于削弱了她的棱角，也终于不那么执着于结果的时候，她原本是可以被原谅的。可是她过得太顺了，而伤痛是成长所必须的。曾经热烈而后冷却，都不是最终的目的，如江卓所说，如果一件事情让你觉得痛苦，就没有区分对错的意义了。她的生活多么灿烂，于是想要毁坏它的欲望多么强烈，轰轰烈烈，如同做戏。生活真的不是你想象的样子。其实书中最喜欢的始终是叶盈，她从容懂放弃。因而后面她同秦牧那段实在觉得有点狗血，并非不喜欢最终的结局，而是觉得伏笔埋得太隐喻，不露很久，反而禁不起推敲。这也是全书唯一觉得突兀的地方，也幸好那一段留了足够的空间。也的确没有什么真正的顿悟，不过是彼此的呓语罢了，自欺欺人。成长就是静默地度过它，就很好。如同虚无感，你知道它会来也必定会自己走。书中还有一个很喜欢的人，乔峻。看到她写他还站在那里，微笑着在鼻子和额头之间挤出很好看的围炉，挥手拜拜。我就觉得那是爱情里最好的样子了。

30、你肯定会遇到这样的女孩儿 她跟班级组合里总有一个胖子、总有一个成绩差的美少年、总有一个分享黄片的“教授”的概率相当动不动剑拔弩张、六亲不认、身上每个毛孔都是一张刁蛮嘴 但了解她们的人知道 这种状况只有两种原因：一定又在帮自己人出头；不然就是受了伤害正在逞强。善良、仗义、有担当 挥拳太快揍错人 被朋友甘愿捧在手心当宝贝她们是赵太阳刘麦加刻画的赵太阳生动的走火入魔 稍微打过交道就知道——这不就是那死鬼吗！这意味要承担来自爹妈亲朋挚友的围观、研讨、对号入座 你以为硬着头皮就能面对么根本不止 这些都是往后一辈子结交的亲密人群！结果被他们知道心中那些小九九、少女心思、痛哭流涕假设闪烁其词“当然不是我！”“啊呀女主角的妈妈写的也不是你啦！”他们就会举出一大堆跟本体真身特性完全符合的事实去论证 所以——你有多豁得出去 这部作品就对你有多重要另外 出书频效可见一个作者的慎重程度每次看她自嘲地甩出一长串对江卓的爱 都会无比心酸 明明很卑微呀怎么那么理直气壮；而江卓 高中时情书贴出来这种屁事也至于将赵太阳钉在“瘟疫女神”好些年 有够孱种的 但我想每个挣扎耗费过心力的女生都懂的 这种死德性恰恰让女流氓最没辙 “温柔一剑快刺来吧但你就是不看我”；一直很害怕性感的顾亦喜欢上赵太阳结果真的喜欢上了 这简直是比江卓生癌秦牧撞车更灾难爱情让人缺胳膊少腿、友谊一定地久天长是朴素的真理 太遗憾了一个故事如果讲初恋我不会去看 但你说是留夕讲的初恋我就一定会去看 连打麻将这种市侩场合也能写进少女小说 变成女主角狭义肝肠的烘托——功力深浅懂了么？留夕行云流水的长句只能用“气贯如虹”去形容 每个句子都能有铺垫、蓄势、高潮、爆点、接盘、尾音 每个句子都是一个江湖逗笑读者、狂抖包袱、抑扬顿挫 驾驭语言对她来说跟玩儿似的这是她的天赋和灵气 这是优点的同时也可能是缺点因为句句皆完整 过于完整会撑坏故事的节奏 偶尔需要一些短句子来起承转合我想这种天赋能够收放自如的时候 是她功力至顶、笑傲江湖的时候 全书在我坐地铁、等公交、蹲厕所、等开会、等吃饭、临睡前的时间碎片看完的被我弄的破破烂烂正说明时时带在身边如影相随书评里一会留夕一会刘卖家我也不要改了【最重要我连自己的书都只打四颗星 这五颗下次请还给我！ps标题“你是太阳”是尼采最土的一句话 可是你真的就金灿灿喜洋洋跟太阳一模样。

31、刚开始看的时候看着挺高兴喜欢赵太阳的排比句 这是我永远都学不来的她排比句多流利多顺畅 哪像我每次吵架各种弱不喜欢蓝夏 莫名其妙的对他这种美女没好感喜欢顾亦 他好可爱看到后面的时候又觉得他好可怜 像他那样 因为内疚而做出的决定我觉得是不负责任的理所应当的看到结尾的时候难受得不得了要知道我当初决定看就是应为那一句那些轻狂的鲁莽的青涩的幼稚的愚蠢的 全仰仗年轻

我哪知道其实后面还有一句不到玉石俱焚决不罢休看完以后我的少女心被伤透了可是当我看到后记里故事的结局是一开始就想好的。年轻的时候迷恋过赫尔曼·黑塞的诗，记得他说过：“鸟从蛋里挣脱出来，蛋即是世界，谁要想出生，就必须摧毁一个世界。”这句话一直记到了现在，于是在开篇的时候就决定，有人受伤才有趣刘麦佳 你是鬼畜攻无误

32、写于2012-08-01 火车上《她她》是目前最没错过的一部青春小说。作者厉害之处在于很多人无法表达的感情，当语言已经显得苍白无力的时候，都能被她被她犀利尖锐的道明，因此麦加一定能毫无保留的直指有着同样经历和感受的人们，那时的软弱和失败。我是在两天的漫长火车旅程中看完这部小说的。在看这部书之前有过猜想，但是却因为出乎意料以至于在看的过程中太过投入和性情释放使得所有越是平静的淡淡的悲伤更显得悲哀落败，让我很是措手不及，还没做足准备，还没能接受赵太阳这段人生之味。有趣、意外、失落，又有点活该。我猜想的作者所要创造的世界不是这种味道的悲伤，而是我在看过落落的序文，便有种这将会是面对悲伤或快乐的人生都能满怀自信面对的感受，做好了伤春悲秋不是主调的心理准备。我也做好了满怀年轻的冲动的准备，面对作为年轻的范儿讲着悲欢离合的青春，却是能够保持清醒和乐观，清晰的知道自己该做什么，却唯独不知道别人其实已经知道了自己的秘密却还骄傲的以为自己预谋得万无一失。五年的青春时光原来有比自己更大的谎言。我告诉自己我不要像赵太阳一样输得很惨，但是仍希望像她一样有种让人输得起的能量。赵太阳太自私太任性，对这个世界充满疑问所以不择手段的想要得到所有答案。她以为世界能够给她永世的太平，以为操控了所有的美好，而所有隐瞒的真实和答案便是注定摧毁她以及她所有的一切，她终于无法也无力接受。而这不正是她苦苦追寻的答案吗。我想在一切都揭晓之前，如果赵太阳选择了秦牧，温柔的顾亦也只会强颜欢笑，悲伤得让人心疼，静静的摸摸她的头反而安慰自责的她说“没关系的，真的没关系的……”如果赵太阳选择了顾亦，秦牧却会理性的不失风度的看透年轻无知的她得一切，他可以冷静的完美的说“赵太阳，我还是喜欢你。”在没看完之前，我喜欢的是顾亦，那个一直默默陪在她身边爱着他包容着她的人。用他的话来说，因为他没有下手为强而失去了最爱的人，后悔一生。正如我所说的一切都是那么变幻莫测，让人粉身碎骨的危险和悲剧一直都在暗流涌动。作者在结局为江卓正了身，我现在才知道江卓才是应该爱下去的人，并且是应该爱下去的。但是因为他们彼此其实太不了解对方太不了解一切，才在几年苦苦的纠缠和追求中，甚至在最后不应该是年轻的她应该承受的变故中放弃了所有。也就是如果没有这些，他们本还可以在所有灰飞烟灭中走下去。但是，如果仅仅是如果。整个五年的人生赵太阳创造了明晰而残酷的世界，而那些她身边的人却都用温柔宽广的心包容了她的残忍和错误。但是她造就了一切也将付出代价。她的世界将会在某一天分崩离析，她注定是要一个人。十七岁到二十二岁，她编造了所有的谎言，所有人都被她骗了，但是所有人都知道真相的时候都选择了缄默选择了纵容她，唯独自以为是的她还在演着自己的好戏到头来自己才是那个一无所知的人。整本书就是一个陷阱和骗局，我们也被骗了。但是，这却是那么让人不齿又让人留恋的青春。我读这本书的时候有种猫某人的感觉，但猫某人的风格更为抑扬顿挫更为辛辣独到。很多年前就认识猫某人，惊为她得思辨和才华，刘麦加是在看文艺风象的时候才渐渐认识和喜欢上的。看过她的文章总有未完待续的感觉，总有一丝不舍和留恋，看过一次就能喜欢上她得文字，因此买了这本书更加认识了这样一位强大的会讲故事的人。作者说一定要写这个故事，即便所有人其实都是她不认识的甚至是不了解的，但唯独江卓一定要写进去，他是真实存在的。我想我也要写一个故事，即便所有人都是不存在，或许存在但是我并不认识我也不了解他们，但是他一定要写进去，不写进去我会很遗憾。我知道的。最后，我看过很多带给我遗憾的小说，和喜欢的人分别了，喜欢上了不该喜欢的人，喜欢了不能在一起的人。可是就是那么让人依旧义无反顾的去爱。因为那些人是这样的：“我爱你，不管我做什么，你都坚定不移的爱着不是我的人。如果有一天你都摇摆不定轻言放弃，我为什么还要爱你。我爱你因为你永远也不会爱我。”

33、写了蛮长的一篇评论，一个手贱就全没了T-T。赵太阳，她是这个夏天我遇见的另一个自我。飞扬跋扈，天高海阔任我游。或许跟成长环境有关吧，有人曾对我说过你就是这样好像全世界欠你的一样想要什么别人就一定得满足你，一旦不合你意就山崩地裂天翻地覆了。满足不了我的，从来都是别人的态度。任性固执的，都是不讨喜的小孩。只是没人教过我如何温柔地对待这个世界，只是我总自以为是地去成为温柔却遍体连伤然后再自以为是地成长。十七岁，我遇见二十二岁的赵太阳，拥有处女座版的叶盈，遇到扁丝版的孽障顾亦，期待到达二十三岁的赵太阳的心灵。

34、第一次看到你的文字，应该是那篇《江流》。那时候的我，还在上高二。内心装着对于高三的恐惧和对人生的迷茫，迫切得想要逃离。你在《江流》里面写到你逃到了丽江，而我几乎就是从那一瞬

间起对你产生了亲切感。早前喜欢泸沽湖，看的所有文字里，只有你描写的泸沽湖最真实。它不像是一个专业的旅行人士描写的种种，确实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游客。可是你，真的就是这样进驻到我的心里。要说这只是一个偶然的契机的话，真正的喜欢是在高考结束后吧。那个无所事事的夏天，我坐在电脑前，翻看你的微博，于是就看到了那条你写给考生的话。也许是太感同身受，也许是那一段时间的生活简直太糟糕，我几乎在看到那些话之后，便红了眼睛。那段时间里，我所接受的理念大多都是高考的重要性之类的吧，从来没有人告诉我，高考其实没有什么。高考以后的人生也没什么，它会自然而然得到来，也会自然而然得过去。这一切，根本不值得哭天动地。高考的结果到了如今我也不愿意回想，它终究成了人生一败笔，但到了今日也确实没什么放不下的。高考完后跟母亲的冲突越来越深，我在深夜发短信给朋友，抱怨说我的青春期遇上了她的更年期。朋友无法给予我什么实质性的安慰，我在深夜面对着电脑一遍遍得焦灼不安。还好，看到了你写的文章。到了如今文章确实也忘得差不多，可能唯一能记得便是最后一段吧。我反复阅读着最后一段，以及那句“妈妈，我爱你”。我一定是被治愈到了吧，所以看完之后转过身去凝视母亲安然熟睡的面孔，竟只觉得心安。那是你文字的魅力，我相信。后来的喜欢便越来越多了，反复阅读过《非鱼》，沉迷在你轻松睿智的言语之中。也许是从那时候起，你写的爱情故事在我心中的分量几乎超越了一些德高望重的作家。我最喜欢你笔下的爱情，真实的、心酸的、甜蜜的、美好的，你用语言将它们活了过来，它们来得毫无章法却认真得一塌糊涂。想想，你笔下的女孩都是勇敢的，她们喜欢了便无畏得付出，她们当然也在乎结果吧，可是在她们心中，爱情永远都那么美好。即使受伤，即使受骗，这一切，并不影响爱情本身吧，或者说，爱上那个人的美好瞬间。这个勇敢的女孩，也是赵太阳。我一度害怕你在写作上越来越成熟，不再去写爱情、青春，或者说，不再用以往的笔调去写。这些顾虑，在看见《她她》时被打破，我欣喜得发现，你用我最钟爱的笔调最钟爱的话题书写了如此长的篇幅，在那一刻，我甚至觉得我是幸运的。用了不到四个小时便看完了全文，一边躺在床上看着一边纠结着要不要去背会英语单词。而直到十点钟看完了，也没有要去背单词的行动。我听着下铺姐妹看偶像剧不断发出的笑声，突然觉得人生挺好的。尤其是在看完《她她》的结局之后。我想，我应该是抱着“被治愈”念头看的这本小说吧。从一开始到中间或者到结尾，我都没有想过“原来它真的是一个悲剧啊”。所以，在看到全文完结时，那种迟钝的感觉还是措不及防得戳了一下我的心脏。当然看过无数的悲剧，其中不乏到结尾处全部死光光的，那么我究竟是为何如此不愿接受这个结局呢？我真的认真得想了一下。大概是我不能接受顾亦终于不再属于赵太阳，又或者，我不能接受到结尾处唯一陪伴她试图挽回她的竟然是江卓。但这一切，我或许早就已经释怀，在一场青春走远的同时，想想还有什么不能接受的呢。我所经历的青春其实非常乏善可陈。没有遇到过像顾亦一样的男孩，没有一个太过美好的男孩走进我的童年，陪我一起到如今。但如果非要算起来，也算有一个吧。不过在他彻底奔赴名牌大学时，或许在内心里已经坚决得与我划清界限了。赵太阳是幸运的，但她拥有幸运的资本。她像是我周围的一类人，气场太过强大。几乎没有几个平常人看她顺眼，可是她周围的朋友每一个都坚定得陪着她。她们之间的友谊一看就是非常坚固无法动摇的，可是我在羡慕的同时也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她能做到。其实这一切本就无需质疑，大概是她们对于友情比我们豁达阳光得多。我会为了嫉妒朋友的成绩美貌选择离她远一些，我会表面上无比关心她们但内心从未打算为她们做些什么，我会瞻前顾后不会真正为了她们的幸福着想。只因我不是赵太阳，所以无法彻底得拥有顾亦和叶盈吧。但对于江卓，其实我一点也不陌生。像赵太阳那么大的年纪里，我也喜欢过像江卓一样的男孩。面对我的表白他始终没有表现过半点欣喜，反而一次次地忧虑想要逃脱。大概是耗了三四年吧，之后便彻底失去了他的消息。而最近一次听到他的消息，是从朋友口中得知的“他出了严重的车祸”，知道这个消息的时候，他才刚刚过了危险期。他在我心中的位置其实很难描述得清楚，我一度以为我早已看开早已不再想他的同时，只要听到和他有关的丁点消息，我的心情就仿佛回到了三四年前。是写情书时候的忐忑，是等待时候的煎熬，是被拒绝时候的苦闷。他不管何时何地的存在，仿佛都是为了让我回到过去。尽管难堪，但我始终懊恼得发现，我还是会很想他。当然，这想念已于爱情无关，说到底，我也只是单纯得想这个人。所以我太清楚，江卓对于赵太阳是怎样的存在。我当然也清楚，江卓所代替的那个人在你心中是怎样的存在。大概我说的片面也不尽然是对的，但我还是那么执拗得觉得，我懂这种感觉。至于秦牧，我确实不懂。最近一段时间里，喜欢上一个优秀的男孩。他是属于头脑聪明学习成绩优异的一类人吧。他太过于睿智，在我看言情小说青春偶像剧的同时，他研究的是尼采黑格尔之类的东西。我也对他表明过想法，我用莫文蔚的《他不爱我》希望能让他明白我内心的一点沮丧，希望他能借机对我表明一下他的感受。而他在听完之后，笑了笑，什么都没有说。我在想，或许在他的心里只想要清楚我对他的感觉

，这一切只要还在他的掌控之内，他便无从担心。他太过于习惯胜利的感觉，或许连爱情都是如此。想通这一切的我，依然还是没出息得坚持了下来。罢了，就让他胜利吧，又能怎么样呢。我会觉得，他其实很像秦牧。这世界上必定有一群人，他们比你早熟比你淡然比你先进入这个社会，他们懂得怎样去让一个人动心，这其间的技巧远远大于他的真心。所以其实看完这本书我也没有读懂秦牧。但我已经放弃了，就如同我早就以失败者自居一样，就如同我在每一次与他的较量中会首先放弃一样。他们超出了我的智商范围，是我努力学习也解答不了的难题。其实是第一次写书评，大概说的话早就脱离了中心话题。也不知道该写些什么，看完一本书的感觉远远不止是几句话就能表述完的。而我写下的只是我的一些共鸣，剩下诸多的想法，就留给我的内心吧。这并不能算作是书评，仅仅当作是，我写给你的喜爱吧。尽管笔法拙劣，尽管思想浅显。但，这完全是对你的喜爱。此刻，你大概还在飞去澳洲的途中，下个学期的课程或许还是那么讨厌。你是欣喜的，还是焦虑的，毕竟这一天里，有多少人在阅读你笔下的故事。而我依旧活得碌碌无为漫无目的，想着明天的英语课要怎样蒙混过关，想着这个学期的课有多无聊，偶尔也会想想他或他。青春就是这么过去的吧，它消耗在一次次无聊的抱怨声中，它流逝得漫长又迅速，有时候你希望它能快点过完，有时候又希望它还能再等等你。它究竟是哪一天彻底消失的呢，谁都不知道。谢谢你带给我如此浓烈的青春。加油啊，在澳洲的土地上，在以后的人生路上写作路上，在以后所有所有的路途上。一定要加油啊。尽管青春远去，幸好有你。

35、决定早早的睡觉却又为何会被枕边的故事所吸引 没有继续的话题 没有计划中的睡眠 就这样义无反顾的重复着重复了多少次的动作。当初是不够有吸引力还是时间、地点、心情不对 是不是很多时候会是这样 你做过多次努力很久臆想的事情会在不经意间就这么轻而易举的完成 最后只会留给你一些矫揉造作的想法、感叹和无法解说的回忆 只属于你一个人的 这样也好似乎真的有这么一群人在有这样的故事上演过 而我从头到尾就这么静静的看着 读着每个人的心理自白 也明白看起来你对我错他好她坏 她爱他恨也许并不是你所看到的那么准确 埋在心底的想法或许连自己都难以察觉 更何况他人你不是我 又怎会知晓我的心思 不温柔的世界请温柔的对待她吧 太过于的执着就变成了偏执 伤人伤己是这样的嘛 是这样的吧 是因为少不更事还是只是为了给自己一份交代 认为喜欢一个人应该是摆局布阵操戈练兵人仰马翻硝烟四起战火纷飞 双方狭路相逢斗智斗勇 如同十六国交战三足鼎立陈胜吴广起义般动荡 是思想和身体都能得到升华的一系列战役被一系列不加思索的形容词给震撼 也被一系列气势如虹的排比句充斥的太阳般的人生所迷惑 太阳一样的存在 也是有黑暗的降临 是在幸福的衬托下才会凸现现实的残酷 以为简单的分开会带来时间的礼物 却没想到死神也是与时间相伴 是不是很多时候你以为的幸福也只是你以为 如果自欺欺人的过这么一生 或许会很幸福 可事实太痛苦 让你不得不清醒面对 原来 连想逃避都不被允许 支离破碎的结局 能逃避还是逃避吧 时间会带走一切 但会留下伤疤 很多时候 如果可以后悔 想必就会没有那么多的伤痛 也没有那么多的不完美 又正是因为伤的够彻底 才会记得够深刻 能做的 只是坦然面对 因为你只能面对 在一切情绪稳定之后。还是不喜欢不够完美的结果 讨厌分离 讨厌时间流逝会改变很多很多 可是却无能为力 讨厌赚取眼泪的情节 讨厌明明可以大团圆却发现是自作多情 一切都是臆想 还好一切都是臆想 还好只是个故事！顾亦用认真的腔调说，碰赵太阳，你还没那个资格，蓝夏。于赵太阳来说 是多么幸福 你在朋友眼中是至高无上的太阳 对蓝夏来说 是多么残忍 你在深爱的人眼中是不屑一顾的尘埃 对比之下 才会有胜负之分！

36、我想说 这是前几天的枕边书 开始不停的羡慕他们三人的友情可以这么这么的好关于叶盈 我记得她说过 这个世界上不是没有谁就活不了 除了例外 叶盈没有赵太阳就活不了 可是最后我都不知该怪谁了 可能前面有细节我却急切的想知道停留在赵太阳身边的是谁 就忽略掉了 其实我更希望是顾亦 她爱周怀之爱的那么强烈 可是我不知道为什么她怀了秦牧的孩子 因为喜欢？因为寂寞？这算是背叛么？关于顾亦 从小以为花钱她俩才跟他一起玩 他对赵太阳的喜欢并不比赵太阳对江卓的少 只不过他没捅破 蓝夏的事跟他没关系却坚定如此 走下这一步和赵太阳就再也回不去了 是你自己说没关系的啊 九月一号的电影失约了你自己说没关系的怎么就做出了这样的选择 我宁愿硬币是花的那一面 赵太阳不需要出现了 其实自己有那么一点私心 是希望陪在赵太阳身边的是顾亦 从头到尾 对顾亦有很强烈的好感 说不上什么原因关于江卓 是爱了五年了吧 见面就想问 江卓 你为什么不喜歡我 可能是可望不可即吧 没有握在手里的越发珍惜 青春都在这了 喜欢就是喜欢 不喜欢就是不喜欢 没办法心平气和坐下来好好说话 变成了亲戚 可赵太阳我知道你还说爱他的 可是最后他给的拥抱太晚了 第194页在拉萨写的最后一封情书 关于我爱你这件事 我以前以为你不愛我是你的错 后来觉得爱上你是我的错 而现在我终于发现这不是哪一个人的错 因为我似乎在爱你的过程中寻找答案 不仅仅是为什么我喜欢你为什么你不喜欢我 还有我对整个人生的疑问 那些疑问太复杂太深刻 带着这种目的的爱对你我来说都太沉重了 为什么会

去爱上一个人 很多人都告诉我这没有解答 因为有太多原因可以爱上一个人 那甚至不需要原因然而不爱一个人的原因很简单 那就是不爱 今天的天气和我爱上你的那一天很像 不算是个大晴天 但天空有很美很美的颜色 容易制造出腾起一群飞鸟的假象 也许我一直都活在自己制造的假象中 时间太长 我都忘记了叫醒我自己 可现在不管我愿不愿意 我都不得不睁开眼睛了 最后我想说 江卓 你早该明白自己心里想的并付出行动了 关于秦牧 他就像赵太阳原来播种的种子却来的突然 在她还在爱着江卓的时候跟她说喜欢他 相亲的人也是他 原来是从小就被欺负的大哥哥 可是找太阳不停的问为什么喜欢我 在赵太阳去拉萨一个月后回来在机场抱住她说一路上堵车我跑过来的好累 看到这心就柔软了 却不知为什么和叶盈有的孩子 这是怎样的瓜葛关于左晓盏 那个盏字一开始看成了盈 我没那么聪明 看到最后才知道那张情书是赵太阳自导自演的 这个耳朵缺了一块的女孩赵太阳如此讨厌她 对她没什么好印象关于蓝夏 听着就觉得这是个长的很好看女孩 她喜欢着顾亦跟赵太阳敌对了 最后车祸我能不能理解是她的报应 好看的女生就是要麻烦一点关于蒋菲菲 麦加说 只有江卓的真实的 那么就是情敌了 没什么好说的 关于周怀之 叶盈喜欢的人 赵太阳要他离开叶盈却又跟左晓盏在一起 他跟谁都行偏偏是最讨厌的人 叶盈出事了 你凭什么在电话里吼赵太阳 这下你高兴了么 最后 关于赵太阳 取了这个名字是让所有人都喜欢她么 我羡慕她有个蓝颜 有个好朋友 他们三个一起过夏天 一起去海边 一起去看日出 不论叶盈是和秦牧怎样的 可能都有难言之隐 如果叶盈还在不知道赵太阳和她之间会变的什么样子 所以就果断的让她死了么 我接受不了 顾亦并非丢下你了 只是你们之间回不去了 赵太阳的青春 是最好的朋友来收尾 在书里找到了两个人的影子 一个是江卓 一个是秦牧 明天我就19岁了 在18岁的最后一天 这也算是个总结 我没给江卓写过情书 也不是我亲戚 不在同一个学校 但我的喜欢是真真切切的 是高中一直到现在忘怀不了的 秦牧的出现我也并不明白他为什么会喜欢我 我也一走了之去了武汉四五天 回来的时候我看他在门口看着我哭出来的样子 我对他勉强挤了一个笑容 他就把眼泪憋回去坐在我旁边了 当我看到他看到我时的那个表情一直都没忘记 也是从那时开始才明白爱 但是我对江卓或许在某个情绪泛滥的夜晚才会想起 我现在正值青春 我对我做过的事从来不后悔 路是自己选的 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 赵太阳 希望你好好的

37、说实话，刚开始看的时候，我没有看下去。断断续续的。因为里面的每一段看上去都好吃力。太长了，情景太风风火火了，简直让人喘不过起来。后来，断断续续的看到了拉萨。我喜欢那个鸟类观察家和她说的话。然后整个人终于也轻松了。看到叶盈死的时候没有太大的感触，但是看到后记的时候哭了。当看到前面所有的人物对白都像是出自一个人之口，我就感到，全篇没有用上双引号是对的。因为人物的语言都很‘赵太阳’。比如她的爸爸。可能是个人的偏爱，觉得路小宇这个人的一段话，才是真正的一个独立人的话。她有自己语气，自己的想法，她不再有赵太阳的语气和火焰。叶盈当她在酒吧里为赵太阳撑腰的时候，我就很欣赏这样的女生。我多么希望我17岁的时候有这么一个女生一直站在我身边。也许有，只是我没有珍惜。这个女生为了我和自己的室友吵架，原因就在于她怕她的室友给我介绍的男朋友不靠谱。当时，我为了息事宁人，没有说太多的话。可是当时我是真的笑了出来。很开心她这么维护我。这么担心我。她和叶盈不一样，因为她很普通，样子普通，家庭条件普通，放进人堆里别人看都不会看一眼。可是她很乐观，很开朗。很能鼓舞身边的人。赵太阳是不是每看一本书的时候，都会有把自己融入那个主角惯？可是我毕竟不是她。也许在17的时候我有那么风风火火，外人眼里的疯子。可是现在，我没到22，没有最后的顿悟，但也没有最初的那些热情。不再热情的相信自己眼中的世界，而开始有些臣服，有些畏惧。我多么想像赵太阳那样，相信自己。想讨厌谁就讨厌谁。想喜欢谁就坚定不移的喜欢一辈子。我期待在未来的某天，我突然想清楚很多事，然后不再害怕孤单。我说我在看后记的时候哭了。是的，因为，后记里，你说，想写这篇，是因为好友KTV，突然就有了一种怀恋的感觉。我没有这样的友情可以让我怀恋起来不那么沉重。时间过了很多年，当初总在一起玩的女生不是被高考拆开，就是被时间隔远。好像都不会再见到，也不会再见面的时候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这样的朋友们，大概都把感情托给了自己爱的人。不过这是好事。应该被祝福的。放假的时候，寝室的孩子们都出去了。可是我却总是一个人呆着。不理任何人，也没有任何人理我。每当她们离开的时候，关上门，我就会觉得很空。我不喜欢别人兴高采烈的走了还笑着对我说话，那感觉就像小时候爸妈都走了的时候，站在门边对你说的最后一句话：把门锁好，在家乖乖的。就算都在，可是她们也只会和电话里的他开心的聊着天而已。然后我就多想早点离开学校，早点自己一个人生活。你明白吗，就算是没有人和我在一起，可是也不会去忍受一次次的分开。看到高中的同学给我的信，她说，你的性格要改改，不能总是不理人啊。可是，我就是有那个障碍，不想克服。只在很熟的人面前肯袒露心扉、像个疯子。我就是这样啊，不改不行吗？不改就不能被人喜欢了

吗？不改就要被归为异类，就得不到喜欢人的喜欢了吗。我要很久很久才能习惯一个人，就不愿意等吗？我相信这个世界也有很多不那么开朗的人，她们的内心世界，一定要足够强大才能忍受自己辩驳不了的事。可能是《她她》里，最后的一些话，触动了我，让我忍不住想写一些话吧。尽管，这些也只是废话、自怨自艾的话。但，说出来心里好多了。我说了要一个人去旅行至少一次。很害怕出去，可是人总是要，战胜心里的恐惧的不是吗。所以，很感谢我健康的活到了这个年纪。生老病死不过是发生在身边的事。而，但愿每个人都能平平安安的吧。

38、看完《她她》心里堵得慌 赵太阳这个人吧 太耀眼了 总是风风火火地来 盛气凌人趾高气扬蔑视众生 只是岁月这把杀猪刀都快把她的光芒一点一点给磨尽了 我不知道她最后有没有跟这个世界重归于好 只是少了叶盈和顾亦的未来 赵太阳注定是不完整的 最后想说 刘麦加 你这个女人就是太狠了 赚了我一毛巾的泪

39、刚开始这本书的时候对于这本书里作者有些习惯犀利的辞藻让我有点反感 因为一直不热爱读书的我觉得书里魅力就在于它的朴实细腻 就是技术再老练都好 感觉会掩盖掉夸张掉书的主旨 不过不得不承认这本书给了我一定的思考 而对于里面的一些一针见血确实值得一再斟酌 赵太阳其实是个幸福的女孩 即使结局是她失去了本该永远在一起的人 但是她拥有了二十二年 也该有一天学会自己走路了 是不是性格过分鲜明的人经历也会那么的惊心动魄 江卓最后回头了 但是她放手了 因为她爱的或许不是她 而是爱着他的那个自己 义无反顾的那个自己 那个自己才是正应该被记住的吧 很多年以后或许你已经忘记对象是谁了 但是一定记得当时的那个自己 我一直觉得生活中不存在赵太阳这样的人 打着正义的旗号伤害所有人却还是被所有人宠着 怎么可能会有那么幸运的人呢 鲜明性格的人一定承受着与之相反沉痛的代价 其实我觉得秦牧和叶盈的事情过了 之前一直的伏笔只是为了让叶盈死的有理由一点 让赵太阳成长的更残忍一点也让我们更深刻一点吗 我觉得把笔墨留在秦牧和他初恋哪里会有点吧 那个人是邢烟也不错 青春注定是一曲不复返的吧 不变得只有回忆里的那个场景而已 其实我也不知道我们为什么会变成今天这个样子 经历着这些 但如果让我再选一次的话 或许还是这样 真的 如果我们不是在同一个人的话 或许我们真的不熟 在十七岁看到这本书或许是一件好事 会想起我们经历过的一些人和事 刚好我们离这些回忆不近也不远 这本书告诉我的道理是 不管这些人对你重要还是不重要 都不可能一辈子 初中觉得重要的朋友是一辈子 高中觉得重要的人是一阵子 今天才觉得重要的人只是今天重要而已 赵太阳是一格幸福的女孩 她已经拥有很多了 也该开始一个人努力了

40、一本书的序很重要，她她的序是落落写的。落落对她赞赏有加，也没犹豫就买了。但是买了之后翻看了几页，觉得有点无聊，但是又回头看了看落落写的序，也是好奇吧看看到底什么样的小说能得到这般赞赏。一看就不能自拔了。不夸张地说，这本书是我长到现在最喜欢的一本。它没有像《夏至未至》一样带给我满面的泪水，却让我看完一个月之内都反复在内心琢磨，竟然让我有想些书评的冲动。小说里刻画的每个人物都很真实尤其是赵太阳。每个人你的朋友中一定会有一个赵太阳。她那么喜欢一个人，喜欢的那么卑微，明明知道没有结果了，可还是义无反顾。很不幸，我就是这样的人，这可能也是我看完之后久久不能忘怀的原因之一吧。小说中我最喜欢的是顾亦。最深刻就是顾亦在海滩上对赵太阳说的话，“那些多样的女生都是如此完美无瑕，但她们都有一个致命的缺点。那就是，她们不是你。”我没有哭，却比哭还难受。多心酸呵这本书的经典句子实在是太多了，还有一段就是她给江卓的那封信了。“如果我还有一百年的青春，我肯定还把它拿来跟你耗，如果我还有一百年的青春，我依然选择和你纠结。然而多可惜，我已经没有了。”没有哭出来，可是鼻子已经酸了。至于最后，赵太阳对秦牧说的那句“你谋杀了我最爱的两个人”我始终是没懂。看到很多书评说是叶莹和秦牧，可是我偏偏觉得是叶莹和顾亦。因为，总归是还要到84岁一起唠嗑的朋友啊。不看《她她》，是你的损失。

41、我遇见了你，多么幸运。在那一瞬间。我第一次以为我看清了这个世界的面目，开始对它产生眷恋。她她 这就是青春最完美也是最残忍的形态，无论是路途中的疯狂还是结尾不可名状的无法抑制的悲伤都成为了没有办法割舍的一切。所以赵太阳，她爱了那么久也伤了那么多。该庆幸的是到头来她还是拥有者，拥有那份友谊带给她的力量是源源不断的。就算她毒舌强势脾气暴躁。不过她还是让人羡慕。那记忆中最明亮的角落，永远有他们啊。顾亦，叶盈，江卓，秦牧，左晓盏。重要的不重要的，该有的不该有的，就是让人羡慕的。就算一切仿佛都成了不愿不希望的个样子，但爱仍在延续吧。那些轻狂的鲁莽的骄傲的怨恨的荒唐的无知的青涩的，全仰仗年轻。不到灰飞烟灭玉石俱焚挫骨扬灰，不能罢休。

42、我这个人，有一个毛病。看到结局是悲剧的小说，不论是多么喜欢，都没有勇气看第二遍，连避

开结局看中间的勇气都没有。比如《小时代》，比如《她她》。和其他读者一样，看新书宣传的时候也以为是关于爱情的小说。看到赵太阳的名字，就想以一定是个轰轰烈烈的人物。果然。故事其实都在讲友情，看完的那个下午我却有些崩溃，一直到晚自习放学满脑子也都是赵太阳。赵太阳无疑是让人羡慕嫉妒恨的，起码我是。她上辈子得积多少德才会遇到顾亦和叶盈啊。假如我生活中出现了赵太阳，大概我也不会很喜欢她。太阳，发光发热，义无反顾，骄傲，能心安理得理所当然地接受别人对她的牺牲。那么多人爱她，连左晓盏被她毫无原因的对付之后都能坐下来和她心平气和地说话，可是她却以爱的名义伤害别人。这样一看赵太阳还真是讨厌啊，说她以自我为中心，有吧？说她专制自私，有吧？可是这样的结局太残忍了，顾亦还能像从前一样吗？叶盈死了，赵太阳经历过这些以后，还是赵太阳吗？也许写书就得这样，不能总是些小打小闹儿女情长吧。说到顾亦和叶盈，真是应了那句话：朋友是什么？就是在你做了错事之后还站在你身边的傻瓜。这样的友情，不光是赵太阳，连我都坚信会是一辈子的。但是最后被那个坑爹的赵太阳弄成了这样。和书里一样，我也有几个可以是一辈子的soulmate，有一段时间我特别相信友情的力量，和赵太阳一样，相信就算2012的诺亚方舟都崩了我们都不会崩。其实珍贵的东西往往被轻易打败。所以，借我十万个胆，我都不敢像赵太阳那样喇喇地往顾亦和叶盈身上射箭。我珍惜都来不及。全书最不想提的人是秦牧，真心认为如果没有他，一切都会很美好，顾亦还在，叶盈还在，赵太阳还是赵太阳。最后在后记里说到原型，江卓也许只是小规模地改动了一下就直接写进书了吧。这样一个人，让你觉得整个青春里都装满了傻和贱，那个时候却傻和贱得那么开心，真是让人匪夷所思。但就这样一个人，他让你成长，让你明白你的傻和贱，教你怎样把爱和恨都放宽，就如后记所说，在所有人都不得善终的结局里，你只为他正了身，只将他的伤害降到了最低。你一提到青春，就会想起他，爱过他恨过他，最终还是心软的一个人。那些在我生命里出现又消失的人，你们在哪里呢？那些爱过我和我爱的人，你们现在过得开心吗？那个曾经伤透了我的心的人，你还好吗？来日纵是千千晚星，亮过今晚月亮——都比不起这宵美丽。

43、十七岁的赵太阳是全世界最幸运的人。她有好的家庭好的父母以及从小玩到大对她死心塌地就算知道她做错了还是会毫不动摇地站在她身边，为了她不惜和全世界成为敌人的，两个伙伴，叶盈和顾亦。一直到她二十二岁都是这样。他们是她嚣张跋扈与全世界作对的资本，是她最坚定最稳固的靠山。但现实不可能对谁总是那么温柔，终于顾亦和叶盈以不同的方式相继离开了她。现实给她泼了一盆冷水之后又给了她响亮的一耳光告诉她你不可能永远活的风调雨顺告诉她你醒醒吧其实你早就错了。叶盈是个好姑娘。她和赵太阳的友情是我在整本书里最感动的部分。要是说一定要以某个人的牺牲为代价换来我们主人公的成长成熟，那叶盈一定是我最不希望的那一个人。她比赵太阳更明白事理，为人实际却不现实，家境优越却不势力，她勇敢，在别人质疑赵太阳的时候不惜撕破脸皮也要站出来维护她的好朋友，即使是在赵太阳无理取闹和她冷战的时候。作者写这个人物的时候一定想到了她的好朋友吧，那我想说作者身边有这样一个人真是幸运。虽然叶盈的结局我到现在还是理解不了也不明白作者为什么这样写，但是看到最后叶盈在毕业纪念册里写的最后几句话的时候还是掉了一滴眼泪。不喜欢女主角。她像太阳一样发光发热，但是光线太强最终还是灼伤了她周围的人。她太锋芒毕露咄咄逼人吵起架来不给人留丝毫余地以一幅众人皆醉我独醒的我永远是对的的姿态嚣张了这么多年，真是便宜她了。而自始至终却没办法发自内心的讨厌我们的主人公。她活得太认真了那种气壮山河的架势是别人比不了的。我想许多人的心里都住着一个赵太阳吧。都想成为无所畏惧敢于和现实对抗的，对待喜欢的人和事不认命不服输追逐的接近偏执的自己吧。赵太阳最后真的是众叛亲离了。在顾亦和叶盈之后，本来以为是救命稻草的秦牧成了三尺白绫，而经过了五年纠结的她已经无法心安理得的接受江卓温暖的怀抱了。她的世界早就已经开始坍塌，也许是从十七岁她将把给江卓的情书贴在了布告栏上的那一刻开始，也或许是从更早的时间开始。是叶盈和顾亦帮她硬撑起来的，他们都走了，她的世界也就塌了。我想青春对于谁而言都是差不多的。会有朋友跟你并肩作战，也会有几个谁谁谁你总是看不顺眼。在赵太阳的眼里左晓盏和周怀之是敌人是见了就要抛去一个狠狠的白眼恨不得上去给一巴掌的人，而在周怀之左晓盏和蓝夏的眼里赵太阳也是差不多的存在吧。谁的青春都有横冲直撞的一面吧。能如此热烈的才叫青春。最后我想说我不太明白这本书的名字是什么意思。也不明白赵太阳拒绝江卓时说“真正的问题在于她。”“这一切都是因为她”的含义。也许我差不多能理解但是说不出来。《她她》真的是一本很真诚的书。每一个读到它的人都能感觉到。作者是在讲一个故事但是却掏心掏肺。这本书读起来太连贯了差不多是一气呵成，真心佩服作者的写作功力同时也羡慕作者为人的洒脱。想要写书评几乎是看见微博预告的一瞬间就决定了的事，心里想的是终于出书了以及强烈的期盼。书里面有的句子写的实在是太好，好到希望推荐给身边的人都读一读。不得不说里面有的话确实对

我有很大的觉醒。我想我就算几年之后也会拿出这本书再来翻一翻找找当时的心境再停下来想想以后的路该怎么走。当然它也有瑕疵，总觉得结局有一些唐突而且读下来整本书似乎少了点什么。但是挡不住我喜欢它！（挖鼻孔最后最后想对作者说一句不管你是留夕留布布还是刘麦加总之就是真爱没错~~~~@3@

44、我有一个喜欢到骨子里 曾经疯疯癫癫 神经兮兮拼了命想对他好 最后他还是伸手给了她人拥抱 可到现在我还是无法释怀的江卓我有一个可以活在溢满我的流言的世界里 却依旧对我不离不弃 总是听我说给我建议 无论我说什么 她都会听 都相信 总是一脸诚恳告诉我 如果你死了 我就跟你一起去的叶盈 我还有一个像天上掉下来的天使那样好得无可挑剔 唯一缺点就是 让我总是觉得不真实 小吵大闹都无法动摇他的冷静的秦牧 我还有一个讨厌得想撕破嘴脸 动摇身边的人都不要喜欢她 不知道为什么 就是讨厌她 怎么也看不顺眼 总瞧不起她的左晓盏留夕 你说呢？这样一本小说 你说我该怎么说或许这些情节并不多 高潮迭起 每个人都有或多或少这样的经历 就算我的叶盈没有因为打掉秦牧的孩子 失血过多死去 我的江卓也没有在最后抱着我跟我让我重新开始 结束痛苦但《她她》里 总有或多或少的句子 像利刺 虽然很轻 却能刺穿那个膨胀了很久的心 所有东西都往里吞 不写文字 却满怀情绪的人 总怀着 一个充满气 膨胀不堪 容易爆裂的心 我想我也是 其实 没有人不是赵太阳 也没有人完全是赵太阳 妒忌自私的性格 或多或少总有一些 总有看不惯的人 但并不是所有人 都会像赵太阳一样 风风火火地去斗争 所以在读《她她》时 我也曾很认真地审视过 我到底是不是赵太阳 我喜欢我的江卓时 我也会有赴死般的勇气 我也怕失去我的叶盈 我也想和我的秦牧安稳下去 我讨厌我的左晓盏时 眼里也有掩不住的恨意 但是 我无法像赵太阳一样可以说逃就逃 没有她的执着 也没有她对离开的朋友 怀着最后一定会回来的自信 所以说 谁是赵太阳 谁又不是赵太阳呢 人总会习惯把相像的东西轻易地连在一起 但毕竟相像而已 即便是一本传记 也无法真正地把那人描绘出来的不是么 一本书 能够让我想起些什么 懂得些什么 甚至是为某一情节 某一个句子而动容 那这本书 对我来说 也就足够了 曾经有一段时间 我总想去看些文绉绉 又获得哪里哪里的文学奖啦 又真实地反映了哪个时期 哪个国家的什么什么啦 那段时间 对这些青春文学 很是冷淡 就觉得自己成熟了 思想与气质都提升了一个等次 却在第五次放下手中那本《百年孤独》的时候 才想明白 并想起小懒《流经邂逅的存在》序里那句 有些好书 需要合适的年龄才能够读懂并珍惜 嗯 是我的年龄不对 结束那荒谬的膨胀的虚荣心后 决定 继续抱起这些青春文学 第一本拿起的是《她她》 该谢谢的 我知道很久很久以后 我还是会抱起她 再看一遍又一遍 她还是会立在我的书架上 为她曾经给我的感动 那份动容 再次激起我心中的小小宇宙 提醒我过去 现在 以及未来的那段青春 期待新作

45、之后我的眼泪流了下来。因为她说，她们在一起的时间仅次于和爸妈在一起那么长，她替她勾勒出了这个世界的样子，她让她在自以为是的世界里为非作歹。而她说，我遇见了你。多么幸运。在哪一瞬间，我第一次以为我看清了这个世界的面目，开始对它产生留恋。其实是在讲述的一段深刻的友情的吧，因为扉页上就写着“这本书写给女侠郑三刀和侠女刘一命以及那段荒唐的岁月”。可是又好像是在讲那种特别俗套的总出现在肥皂剧里面千篇一律万变不离其中的爱情故事吧。什么堕胎之类的狗血情节也能在这本书里面看到啊原来刘麦加也避免不了俗套。（.....）好像是在看到《非鱼》《桃花镇》《落日长庚》就开始把刘麦加这个名字归为喜欢的行列中了。至于后来的《我爱夏威夷》《智齿》都是之后单纯的为了做到因为她是喜欢的作者啊所以我要看过她写的所有文章这种幼稚的想法所以才去看的。我是免不了俗套的。不是没有主见但是却避免不了随波逐流。我定然是免不了俗套的吧。但我又特别庆幸在刘麦加这个名字还没有被发扬光大在街头巷尾的时候我就已经加入了她读者的行列。我给自己贴上的标签是伪文艺，不知道这其中所强调的是伪还是文艺。我没有办法准确的称出这两个字的重量以确定孰重孰轻，但是我想，这一方面，也许我和赵太阳是有那么一点相似的。我渴望更多的相似。我希望未来的某一天我能遇见我的叶盈。陪我在难过的时候哭开心的时候笑无聊的时候扯扯八卦烦心的时候互相吐槽最近又有什么新片子要上映了的那个叶盈。在我受欺负的时候义无反顾的站在我的前面告诉我我们会一直在一起一切都会好好的的那个叶盈。对于我一切好的不好的全部照单全收的那个叶盈。在这个涂满铅华的城市里领着我从茫然失措开始变得即使知道前路荆棘也能无所畏惧的一直下去的叶盈。仅仅是希望而已。真可惜我不是赵太阳。没有办法活的那么热烈那么张扬，没有办法总是那么气势汹汹。没有办法明明那么卑微却可以一副理直气壮的样子告诉这个世界我永远耀眼。没有办法总是刀枪不入并且觉得所有的错误都可以粉饰太平。——永远的一副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的高傲姿态。真的是有恃无恐了呢。还好我不是赵太阳。所以可以继续平凡，继续做一个小角色。我没有叶盈和顾亦为我撑起那样一片可以肆意妄为的天空，我需要足够的小心才能

《她她》

让我的世界不会濒临坍塌。所以我不会有赵太阳最后的绝望。最后给这本书的定位是关于成长的。只是觉得赵太阳成长的代价好高。她是太阳在白天散发着最绚烂耀眼的光可是同时却灼伤了一旁的花草草(...)，最后在夜幕中褪去那一层滚烫的外壳却迎来了无尽的黑夜，希望这样如此涅槃之后的光芒不再刺眼只是温暖就好了。还好她还年轻啊。只有22岁。可是22岁又有多久年，不过是三百六十五天而已啊。谨以此来告诫自己，趁着年轻挥霍一下光阴去做想做的爱做和因为种种原因计划了但耽搁了还没有实现的事情，有些事情现在不做，一辈子就都不会做了。赵太阳如刘麦加一般是个长情的傻子。其实只是都曾经有过一段鲁莽的青春吧中间夹杂着一点仅属于女生的小情绪——渴望被关注和有恃无恐的骄傲。无论这本书里将那些复杂感情揭示的多么赤裸裸。我却依然忍不住为之心甘情愿的流眼泪。就像无论其实我们都知道赵太阳一定不是一个多么完美的人相反她的瑕疵还不止一点点，却仍然怎么也讨厌不起来。一种不具名的情感顺着四季的风向从心各个罅隙中涌来，最后所有跌宕起伏的情绪被书末叶盈写给赵太阳的毕业留言所冲淡。最后的那一霎那，却察觉到卡布奇诺的苦味中透着点抹茶慕斯的清香和芒果布丁的甜而不腻。单单的喜欢两字概括不了我想表达的意思，我却有突然词穷的找不到其他的词语来形容我对刘麦加以及对她文章的喜欢，不能名状的喜欢。

46、刚开始看的时候看着挺高兴喜欢赵太阳的排比句 这是我永远都学不来的她排比句多流利多顺畅哪像我每次吵架各种弱不喜欢蓝夏 莫名其妙的对他这种美女没好感喜欢顾亦 他好可爱看到后面的时候又觉得他好可怜 像他那样 因为内疚而做出的决定我觉得是不负责任的理所应当的看到结尾的时候难受得不得了要知道我当初决定看就是应为那一句那些轻狂的鲁莽的青涩的幼稚的愚蠢的 全仰仗年轻我哪知道其实后面还有一句不到玉石俱焚 决不罢休看完以后我的少女心被伤透了可是当我看到后记里故事的结局是一开始就想好的。年轻的时候迷恋过赫尔曼·黑塞的诗，记得他说过：“鸟从蛋里挣脱出来，蛋即是世界，谁要想出生，就必须摧毁一个世界。”这句话一直记到了现在，于是在开篇的时候就决定，有人受伤才有趣刘麦佳 你是鬼畜攻无误

章节试读

1、《她她》的笔记-第99页

「年轻的时候大家做的事情都是一样的，你肯定也这样喜欢过一个人，那个人是唯一的永恒的百分之百确定的，你肯定会在那个时候觉得能喜欢一辈子，越是年轻就越觉得一辈子就在明天。如果不喜欢了怎么办如果爱消失了怎么办？那该伤得何等的肝肠寸断痛成何等的挫骨扬灰？其实不是的，爱没有了就是没有了，等你到了你这个年龄的时候就会发现不再爱一个人，就像重新爱上一个人那么简单。」

「因为我要嫁的不是爱情，是幸福。」

2、《她她》的笔记-第39页

其实赵太阳的忧郁是很有理由的，她从小到大确实没有遇到过大的挫折。除了在江卓那里一次又一次的跌倒，而那又和命运有着什么联系都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3、《她她》的笔记-第206页

年轻，最大的力量是让人只去相信他们愿意相信的东西。而它最后的力量就是告诉大家，不管是你以前信的还是不信的，都是假的。

世界早一步在他们面前露出它明晰而残酷的面貌，他们却都不约而同地保持沉默

4、《她她》的笔记-第100页

喜歡一個人有很多原因，因為心情很好因為天氣很晴朗因為桌子很乾淨因為飯菜很可口因為發了工資因為出了新遊戲，但是最重要的原因是，在這些好事交錯在一起的時候，我看到了你。

5、《她她》的笔记-第191页

路小宇说，这种鸟叫蓑羽鹤，它们身体单薄没有锋利发痴和利爪，但它们每年必须要经过珠穆朗玛峰飞到印度去过冬。沿途温度极低，气流强烈，还有一种可怕的鸷忍的食肉动物金雕也生活在此。世界山再也没有哪种生物要经过这样的考验来获得生存的机会，但它们必须要经过这段路才能成长。每一年只有一次机会可以获得上升的气流带领它们飞跃这片高原，每一年都会有同伴就此掉队和丧命，可想着就是成长。一生只有一次的机会，看似冷漠与残酷，但这个世界就是这个样子。你无权对人生和命运要求什么，岁月的威胁时时刻刻都在伴随着，要么欣然接受，要么为之惊恐。

6、《她她》的笔记-二十二岁的时光

对喜欢的人再怨恨也狠不下心,对讨厌的人再宽容也看不上眼。

现在妈妈们太不知足了，霸道得像历代的帝王。你看我们，布衣粗粮也认了，苛捐杂税也交了，见了面就三拜九叩万岁万岁万万岁，可是还不够还要再闹点文字狱动不动就以正朝纲拿体统来压迫我们的精神。不起义行么不革命行么，这简直是落草为寇逼良为娼啊。

那些总能把自已编排得正直无辜档案看似很清白的人，有哪个不曾让你怀疑人生指责命运。他们毫无道理地给你布出一道道难题却不给你标准答案，他们给你制造了无数的麻烦但他们自己却浑然不知。他们是最著名的路人甲，路过了你的生命。他们是着装最庄重的群众，围观你的灾难。他们这么平静，事不关己。

《她她》

为什么会难过为什么会害怕？是因为对过去的放不下。历史总是沉重的，占据半本史册的几乎都是些血泪的前戏。想要脱离过去首先要脱离过去的人，再也没有人来提醒你以前犯下的错误爱也没有人来指责你过往的无情再也没有人拿曾经的你来作参考，未来也就来了。

那些轻狂的鲁莽的骄傲的怨恨的愚蠢的荒唐的无知的青涩的，全仰仗年轻。不到灰飞烟灭玉石俱焚挫骨扬灰，不能罢休。

这就是靠谱路线，内心不再起伏灵魂没有动荡，忘记了年少的梦是因为发现了它的遥不可及。构建未来虽然比构思未来辛苦，可砖砖瓦瓦都是实实在在，骗不了人的。

事实多残酷啊，根本不用修饰单纯地描白复述一遍就能让人心惊胆战。而且这本就是些人人心知肚明的道理只不过大家选择性遗忘了，突然有一个人把它活生生地拎出来放到你面前，任谁都能吓个半死。

想要冲破黑暗最有效的两个途径就是融入黑暗之中或者成为光亮，想要瓦解体系的首要条件就是成为体系的一份子。

著名作家资深记者时事批评家几代愤青的偶像亨特·汤普森曾经说过：“历史就是一堆过期的垃圾。”

对喜欢的人再怨恨也狠不下心，对讨厌的人再宽容也看不上眼。

有一个人，她为你打开了一个世界，跟你分享对这个世界的喜欢和抱怨，她说她害怕孤独缠着你给她讲故事，可真正因此摆脱了孤独的那个人是你自己。

凌晨三点是个多么诡异的时段，如果睡过去了就没事但是如果突然在这个时候醒来就会让人心惊。明明黎明就要到了，可是黑暗这么沉重，仿佛一切都在计划之中早已预谋的坏事情马上就要发生。

家长永远都是希望孩子们在二十二岁之前什么都不懂，一转眼过了二十二岁就自然而然地什么都懂了，如此一意孤行独断决策毫无任何民主可言。

其实想要成为大人眼中的正派人士很容易，只要把岁月留下的磨痕显现出来，大家便都能看到你成长的历练，也就不会拿你年轻跟你说事儿了。

你无权对人生和命运要求什么，岁月的威胁时时刻刻都在伴随着，要么欣然接受，要么为之惊恐。

爱是等待是体谅是面对爱人时毋庸置疑的无所求，爱是全盘的退让是彻底的委曲求全，是双手奉上自己的自由和所有好心情，是面对对方的不负责任还要赋予全部的宽容。

可能幸福就是这样，就像传说中的武功秘籍，许多人为了追寻它用尽了手段在江湖上掀起阵阵腥风血雨搞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众叛亲离，终于得到了那卷破书，却发现里面只有一句最高强的武功就在你心中。

年轻，最大的力量是让人只去相信他们愿意相信的东西。而它最后的力量就是告诉大家，不管你以前新的还是不信的，都是假的。

人生总是被许多奇奇怪怪的分隔填满。大大小小的毕业，各式各样的搬家，出于不同原因换个同位也能觉得心被抽离了一块。一段旅途仿佛一定要失去一些人才可以算结束，然后在开始新的篇章，但

《她她》

如果定理即是如此的话，我宁愿那段荒唐的岁月永远都不要结束，也不要失去你为代价去开拓另一条道路。

7、《她她》的笔记-第100页

人总不能一辈子犯傻吧，毕竟二十二岁只有三百六十五天。

8、《她她》的笔记-第60页

要么你来爱我来娶我，给我你的所有，要么你就离开的干干净净，什么都不给我留下，让我当个全职怨妇。做不了情人我们只能做敌人，想要我老实实在地以其他身份出现在你身边？你做梦！

9、《她她》的笔记-第224页

我的婚礼上要你给我致辞，我怀孕要你陪我产检，我孩子受了气要你这个干妈帮她出头，我丈夫有外遇要和你和我去捉奸，我拿到了体检表要你分享我的癌症的事实。你会亲眼目睹我被脑血栓击倒的全过程吧，我应该会比你早死去吧。到时我的子女也许会怕你伤心不敢立刻告诉你。

我觉得我会比你早死去。因为如果你先死去，等我们到了九十三岁，你和顾亦都比我早死去，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去面对这样只剩我一个人的世界。

10、《她她》的笔记-第199页

如果说自己懂了很多，那真的有些虚假。读这本书的时候给我的却都是些平凡但是有温暖的感动。在生活里有太多太多的情感，多的我们理不清楚头绪，往往我们选择的只是逃避，但是在这本书里面，我看见了許多平时从指尖流失的感动和情感。然后明白自己生命里真的有这么一个人，在全世界离开我的时候，站出来让我看见这个世界的美好，并且对它产生留恋。

11、《她她》的笔记-第177页

如果一件事让你觉得痛苦，就没有区分对错的意义了。

12、《她她》的笔记-第54页

我说过，叶盈，还是找个门当户对的吧，中华上下五千年的习俗延续下来必然有它的经典之处。找个门当户对的，你不用跟他解释为什么你要买一件两千块钱的连衣裙，也不用解释为什么非得开车四五个小时去郊区吃一顿地锅鸡。你们的思想在一个水平线上起步，没有代沟没有隔阂，爱他就像爱自己，用不着扼住命运的喉咙，全心全意地去拥抱金碧辉煌的世俗快乐。

13、《她她》的笔记-第101页

你看我有多糟糕 我没那么大本事把握你 你要知道我的所有肯定会觉得我更糟糕 我这么坏 会遭报应的

14、《她她》的笔记-第55页

其实，也许，真正喜欢一个人，是应该会让对方欢喜让对方踏实，是在深夜醒来问一句几点了便有人回应的安全感，是哪怕明天就是末日了也能平静地想好早餐食谱的安稳，而不是让喜欢的人充满了怀疑和困惑。

15、《她她》的笔记-第55页

<原文开始></原文结束>也许，真正喜欢一个人，是应该会让对方欢喜让对方踏实，是在深夜醒来问一句几点了便有人回应的安全感，是哪怕明天就是末日了也能平静地想好早餐食谱的安稳。而不是让喜欢的人充满了怀疑和困惑。

16、《她她》的笔记-第155页

那些总能把自己编排得正直无辜档案看似很清白的人，有哪个不曾让你怀疑人生指责命运。他们毫无道理地给你布出一道道难题却不给你标准答案，他们给你制造了无数的麻烦但他们自己却浑然不知。他们是最著名的路人甲，路过了你的生命。他们是最醒目的戏迷，观看着你演戏。他们是着装最庄重的群众，围观你的灾难。

他们这么平静，事不关己。

17、《她她》的笔记-第55页

赵太阳沉寂了一会儿说，其实，也许，真正喜欢一个人，是应该让对方欢喜让对方踏实，是在深夜醒来问一句几点了便有人回应的安全感，是哪怕明天就是末日了也能平静地想好早餐食谱的安稳。而不是让喜欢的人充满了怀疑和困惑。

18、《她她》的笔记-第194页

关于我爱你这件事 我以前以为你不爱我是你的错 后来觉得爱上你是我的错 而现在我终于发现这不是哪一个人的错 因为我似乎在爱你的过程中寻找答案 不仅仅是为什么我喜欢你为什么你不喜欢我 还有我对整个人生的疑问 那些疑问太复杂太深刻 带着这种目的的爱对你我来说都太沉重了 为什么会去爱上一个人 很多人都告诉我这没有解答 因为有太多原因可以爱上一个人 那甚至不需要原因 然而不爱一个人的原因很简单 那就是不爱 今天的天气和我爱上你的那一天很像 不算是个大晴天 但天空有很美很美的颜色 容易制造出腾起一群飞鸟的假象 也许我一直都活在自己制造的假象中 时间太长 我都忘记了叫醒我自己 可现在不管我愿不愿意 我都不得不睁开眼睛了

19、《她她》的笔记-第235页

那些在我的生命中出现过又消失的人，你们现在在哪里呢？
那些爱过我和我爱过的人，你们现在过得开心吗？

那个曾经伤透了我的心的人，你还好吗？

20、《她她》的笔记-第155页

那些总能把自己编排得正直无辜档案看似很清白的人，有哪个不曾让你怀疑人生指责命运。他们毫无道理地给你布出一道道难题却不给你标准答案，他们给你制造了无数的麻烦但他们自己却浑然不知。他们是最著名的路人甲，路过了你的生命。他们是最醒目的戏迷，观看着你演戏。他们是着装最庄重的群众，围观你的灾难。

21、《她她》的笔记-第53页

有一个人她问你打开了一个世界跟你分享对这个世界的喜爱和抱怨她说她害怕孤独缠着你给她讲故事可真正因此摆脱了孤独的那个人是你自己

22、《她她》的笔记-第206页

年轻，最大的力量是让人只去相信他们愿意相信的东西。而它最后的力量就是告诉大家，不管是你以前信的还是不信的，都是假的。

23、《她她》的笔记-第100页

喜欢一个人有很多原因，因为心情很好因为天气很晴朗因为桌子很干净因为饭菜很可口因为发了工资因为出了新游戏，但最重要的原因是，在这些好事都交错在一起的时候，我看到了你。

24、《她她》的笔记-第95页

被喜欢的人并非永远有恃无恐，他们也在困扰也在踟蹰也在不停的反思自己究竟有什么地方值得被爱，该不该接受这种爱能不能承受这份爱，在感恩的同时又背负着深深的惊慌。

25、《她她》的笔记-第177页

如果一件事让你觉得痛苦，就没有区分对错的意义了。

26、《她她》的笔记-第30页

周怀之求甚解了，还打破砂锅问到底，于是就爱上了金雕玉凿下叶盈那颗残破的心。叶盈也求甚解了，还不达目的不罢休，于是也爱上了贫寒外表下周怀之金碧辉煌的灵魂。

27、《她她》的笔记-第58页

江卓看到赵太阳也是惯性的局促不安，他有一搭没一搭地解释说，我小舅急着去上班可是你还没来就打电话先让我来了。赵太阳瞥了江卓一眼，换了双拖鞋拉着江由庚进屋坐下，说，哦那我来了你可以走了，反正你也不愿意和我多呆一会儿。

可是话刚出来赵太阳就后悔了，她对江卓的恨只能维持二三十秒，幸好江卓比赵太阳成熟一些，关上门坐在桌子的另一端没有任何要走的意思，江卓问赵太阳有没有吃午饭，赵太阳说，不吃了最近节食减肥。江卓说减肥最重要的前提是活着。赵太阳直愣愣地盯着他暗哑地说，我死了你会很高兴吧，至少没人烦你了。

江卓没有任何回答的余地，挠挠头真的不知道该如何继续这样棘手的对话。

其实有时候更委屈的应该是江卓吧，不知道怎么了就变成了债务人，名义上挂着一个负心汉的称谓，明明什么都还没有做就已经做错了。江卓扪心自问自己一直安分守己按时纳税，对人生毫无野心也不费心作过分的憧憬，从不参与打架斗殴远离一切有风险的投资。他坐在角落里，偏偏有一束光顺着赵太阳的目光追了过来让她看到了他。江卓也被这个精力一直很充沛的女孩震撼过，但那又不同于心动，更多的是来自体力的消耗。

江由庚跟表哥更亲一些，赵太阳有点不高兴地捏着江由庚的脸说，江由庚，你是更小环小姨还是更喜欢表哥。江由庚不假思索地说，最喜欢小姨。但是一直拉着江卓的手不放。赵太阳一把抱过江由庚说，小姨也最喜欢你了，不要跟你表哥玩，表哥是坏人。

江卓笑了笑说，赵太阳，你还真是一点都不愿意成熟啊。

赵太阳脸一沉说，我就是不成熟了，你还待在这儿干吗，想普度我吗想开导我吗想助我成熟吗？

对不起我不需要。江卓的气也跟着提了一下说，赵太阳你别这样赵太阳说，那你说我该哪样，我该哪样你才会来喜欢我，或者开始考虑喜欢我。

江卓面对这个永恒的问题只能用永恒的沉默来回答。

赵太阳最受不了的就是江卓以不变应万变地应付她，她平静下来说，江卓，这么多年了，你都不告诉我你喜不喜欢我，你为什么不喜欢我，你甚至连一句我不喜欢你都没说过。你要是不喜欢我你就说，请你至少给我个回应，这场独角戏我真的是唱累了。

江卓说，我这样说了你会去危害社会吧。赵太阳说，不会的，我不会把仇恨扩大到全人类。江卓说，一小撮也不好。赵太阳说，不会的，我连你都不会恨，如果你说点好听的说不定我还会祝福你 and 蒋菲菲。

江卓叹了口气说，其实，我喜欢静悄悄的东西。赵太阳眉头一皱说，你喜欢残垣吗你喜欢枯木吗你喜欢落英吗？这个世界上你最喜欢的地方是不是圆明园？为什么你要去喜欢毫无生气又破败的东西。江卓说，我喜欢黎明。赵太阳说那我是什么，是十二点的钟声吗？吵得你睡不着觉所以你不愿意喜欢我。

江卓说，不，你是凌晨三点的钟声。

凌晨三点是个多么诡异的时段，如果睡过去了就没事但是如果突然在这个时候醒来就会让人心惊。三点的钟声急促而短暂，把人吓得魂飞魄散，不知道会有什么从床底下冒出来。明明黎明就要到了，可是黑暗这么沉重，仿佛一切都在计划之中早已预谋的坏事情马上就要发生。

赵太阳急了，说，三点距离黎明还有多远，两个小时而已！江卓不紧不慢地说，可是在《圣斗士》里两个小时是很久的。

赵太阳有一次输给了江卓的诡辩和智慧。她无声地坐在阳台上保持了将近两个小时的沉默，江由庚都不敢大喘一口气。江卓隐约觉得赵太阳真的在难过，可是实在觉得自己没有立场去安慰她。无法给她拥抱，无法给她任何肯定的回答，稍微温暖点的措辞只能让她更加执迷不悟。

冬日下午的光淡淡的，不如盛夏那么耀眼却明亮得很晶莹，照在赵太阳的脸上反射出无法名状的光线。她又花了两个小时总结了一下自己到此为止的道路，人生最大的缺憾是他此刻坐在她身后下决心不愿意看到她的好她的美，不愿给她名正言顺的快乐。然而她又无法恨他，因为找不到冠冕堂皇的理由来恨他。于是只能自己跟自己拉扯，认真地伤了心。

终于她选择了非暴力不合作方式沉默了两个小时，开口说，其实江由庚这个名字，是由叶盈问我如果你哪天愿意娶我和我生了小孩，我们的小孩应该叫什么的时候想出来的。

她转过头目光盯着江由庚看了很久，发现他和他的表哥一样都有一颗很像的橄榄头。

江卓转而不语。半晌，他很镇定地看着赵太阳，第一次如此强硬地直视赵太阳炙热的目光。江卓说，一句我不喜欢你还不容易说吗，一句请你走开还不容易说吗，我这么跟你周旋就是想让别再这么用力。赵太阳你为什么就不能退一步主动把我抛弃好好地跟我做朋友呢，或者干脆跟我做亲戚，我小舅忙的时候我们就一起照顾江由庚，没事的时候也能出来喝喝茶聊聊天，怎么就不可以了呢？不一定非得是某种关系才能面对不可啊。

一切真理的实践都是有血有泪的，中世纪的科学家几乎都会因为说了实话而被处以极刑，他们在火焰中或者是绞刑架上依然坚称人类文明应该往科学和理智的方向走去。江卓在和赵太阳五年的持久战中也都没学会如何有进有退有所领悟——对于所有极端主义神学者和一根筋的女人来说，实话都是不可饶恕的。

赵太阳瞬间就被激怒了，她站起来快步走到门口换好鞋子，回头指着江卓的鼻子义正辞严地说，你一辈子别想让我坐下来平静地和你谈论我们的失败与伟大要么你来爱我来娶我，给我你的所有，要么你就离开得干干净净，什么都不给我留下，让我当个全职怨妇。做不了情人我们只能做敌人，想要我老老实实地以其他身份出现在你身边？江卓你做梦！

甩手关门走掉了。

28、《她她》的笔记-第55页

其实，也许，真正喜欢一个人，是应该会让对方欢喜让对方踏实，是在深夜醒来问一句几点了便有人回应的安全感，是哪怕明天就是末日了也能平静地想好早餐食谱的安稳。而不是让喜欢的人充满了怀疑和困惑。

29、《她她》的笔记-第167页

「如果有人给你带来的痛苦大于幸福，哪怕是你爱上的人，我都会强迫她离开你。」

30、《她她》的笔记-第1页

如果一件事讓你覺得痛苦 就沒有區分對錯的意義了

31、《她她》的笔记-第30页

“现在的年轻人个个都不求甚解崇拜距离美 比如江卓 道听途说些传闻就断定我是匹从北方来的狼 一点都不愿意来追求我的温柔我的美好早晚要后悔的”

我啊 可不是北方来的狼 只是只披着狼皮的羊

32、《她她》的笔记-第1页

我们是要玩到八十二岁还要一起晒太阳一起互相捉虱子的好朋友，从第一天认识你我就这么认为 所以你要把我和叶盈跟你其他的狗屁朋友区别对待！”【章节页码什么的忘了。。。】

33、《她她》的笔记-

友情是种很玄妙的东西 可以因为它拥抱讨厌的人 也会因为它疏远原本亲近的人 因为你是我最好的朋友 我不允许有人比我更爱你 不愿意你的心里还有别人 我会讨厌你可是只有我有权利这么做 其他的人不能说你不是一句不是 我可以毫无原则的原谅你接受你并且原谅自己对你的自私和占有

34、《她她》的笔记-第94页

为什么会如此痛恨学校？
大概就是因为它们夺走了我们的年轻而赋予我们并不想要的成长和成熟

35、《她她》的笔记-第190页

等你失去了一些重要的东西，自然会感到万事都不是理所应当，到那时必然会变得谦卑很多。成长不代表着会得到，但一定意味着失去。

36、《她她》的笔记-第196页

她说，这一年来我走的地方比我三十多年加起来还要多，作为客人总是可以随意的，想走就走想留就留，有三五个半路陪同的伙伴杀去一路的风景宜人。我终于明白为什么这么多人喜欢旅游，因为一个人走在无尽的路途中能更清楚地看清生活。没有旁人的指引和影响，你很容易就能看清生活的真相，比如它是迟滞的它是无趣的。不管你身处哪里，深山老林还是繁华都市，你都无法改变它是如此乏味的事实。有来处有去处，才是自由。我没有义务要弄清这个世界的意义，那对我毫无吸引力。

37、《她她》的笔记-第127页

这个世界上至少还有一个男人，他因为你成长因为你勇敢，他对你付出不求回报的爱，一辈子都会认为你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女生。你可以肆无忌惮地跟他索求惹他生气，因为你知道他无论如何都

会原谅你并且会给你加倍的爱。他怕你受伤怕你不高兴，他怕大家不喜欢你，但又怕太多人喜欢，很多时候都不知道该拿你怎么办。这个男人又从来不声张他的爱，而且最终有一天他会亲手把你的手递给另一个男人。也许那个男生他左看右看都不顺眼，没有自己年轻时的一半英姿，但因为是你喜欢的，也不能讨厌得太彻底。

被再多的人拒绝被再多的人抛弃被再多的人伤透了心又如何，至少还有一个人在面对自己时放射出无限大的爱。 <原文开始></原文结束>

38、《她她》的笔记-第91页

怎麼可能會有一個人，他僅僅是回頭看了你一眼就能耗費你最風光的幾年青春。但是多可怕，確實有這麼一個人存在。

39、《她她》的笔记-第48页

喜欢一个人应该是摆局布阵操戈练兵人仰马翻硝烟四起战火纷飞，双方狭路相逢斗智斗勇如同十六国交战三足鼎立陈胜吴广起义般动荡，是思想和身体都能得升华的一系列战役。可以在短暂的调整中轻而易举地感悟出爱情的精粹，写下血泪的字句，章章绝才篇篇惊世。事后旁观者再去赏读一遍的时候都能受到当事人的感召。这才是喜欢一个人，相当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在。

40、《她她》的笔记-第67页

似乎所有的妈妈都是这样，她们刻薄挑剔足智多谋语言多变词汇丰富地对子女说教，有诱导型的权威型的攻击型的，不管年轻时时怎样穿着白色连衣裙在校园里抱着两本北岛的诗集优雅地穿梭，当上妈妈之后掀开那张刀子嘴的神情几乎都是一样的。小时候因为身高体力上的差距没有能力去反抗，等到长大了有足够的能量与之抗衡却非常可气地发现妈妈说的话居然都是对的。 <原文开始></原文结束>

41、《她她》的笔记-第100页

年华可以适当地消费 却终究也会有个底线 忽然发现了爱他不如爱自己 才是走上正途的开始

42、《她她》的笔记-第157页

想要脱离过去首先要脱离过去的人，再也没有人来提醒你以前犯下的错误再也没有人来指责你过往的无情再也没有人拿曾经的你来作参考，未来也就来了。

《她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